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18期 issue 118

2015年10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會訊主委：陳建宏
副主委：黃文村
執行編輯：曹立欣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濂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傳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汪秋一團長
台灣原住民主團：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原住民族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權保障委員會：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詹叡臻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目錄

活動報導

- 02 南臺灣人權論壇「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 曹立欣
08 2015年泰緬邊境難民營參訪紀實 李佩金

時事聚焦

- 15 和平權—人權的重要內涵 李永然
22 釣魚台主權究竟歸屬於何方
~從法理、歷史事實論述釣魚台主權之歸屬 黃炎東

特別企劃

- 25 專訪吳威志教授 編輯部

人權專文

- 27 檢視台灣性別人權教育：高中生視角的觀察 王筱淇、周志杰
31 在幽微中摸索前進的被遺忘權 徐仕瑋

學術專論

- 33 我國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之檢討(下) 吳威志、黃郁惠
40 雲林縣外籍配偶法譯之問題初探 陳亮智
47 我國通姦罪除罪化議題與婚姻人權之關聯 林維新、吳威志
54 誰的社會？誰的住宅？
適足居住權的落實與制度建構的省思(上) 辛年豐

會務訊息

- 59 活動花絮
63 新入會員介紹
64 捐款芳名錄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每期定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400元，請向當地郵局劃發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2015年度南臺灣人權論壇活動紀要

曹立欣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2015年度南臺灣人權論壇《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居住權與適當住房權為中心》研討會，於民國104年7月18日（星期六）下午一時二十分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舉辦。今年度主題環繞居住人權為中心，以「居住權」、「土地正義」、「稅賦改革」三個面向展開討論，活動邀請到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辛年豐助理教授、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蔡志揚律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李福隆副教授發表文章，三位專家學者皆長期專注於土地正義、居住權領域，或是活躍於都更案件的第一線，在研討會發表的文章深入淺出，論見精闢。



（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致詞）

論壇開幕貴賓邀請到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廖院長在致詞時指出，正義的實踐應從自身做起，他本人以及法學院也致力於各種法律與正義議題上反求諸己。



（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
以及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進行開場）

開場主持人由中華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以及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擔任。李永然理事長於致詞時表示，臺灣房市歷經SARS、金融風暴、政黨輪替、推動都市更新計畫…等等階段，歷經各種高潮低谷，房市價格容易為外在環境影響而波動，當前處於高點的房價讓民眾叫苦連天，居住議題也成為當前重要課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皆載明住房權與適足居住權為人民基本權利，然而，當前對於居住權的解釋卻往往將所有權與住房權混用，進而引發種種爭議；政府為解決居住問題，擬定《住宅法》施行上路兩年餘，紛擾依舊，實有必要針對目前政策落實現況進行檢討與釐清。

施秉慧理事長則指出保障人權是最重要的使命，每一個公民如何在本業之外對社會有所貢獻，正是活動當天各界朋友參與研討會的理由。由於東方人根深蒂固的「有土斯有財」的家庭觀念，人人皆渴望擁有安身立命的「窩」，但從近年來的都更案爭議、建案弊案都在在威脅到人民基本生存人權，令人痛心。期待透過研討會邀請到產官學界的代表，以及眾多律師與關心居住議題的民眾聚集在一起，共同關心此議題，能在交流對話之餘，喚起政府的重視。



(立法委員許智傑蒞臨活動現場表達對居住人權的關心)

當天立法委員許智傑、林岱華皆到場致意，許智傑委員指出居住正義的落實，各縣市住宅政策應滿足民眾居住需求為重，廣設住宅，特別是弱視群體的照顧，應特別注意並予以滿足其各面向需求；

對於房市價格則交由市場自由競爭。



(立法委員林岱華強調政府應善盡對民眾的保護責任)

林岱華委員則表示在服務經驗中接觸到有安置或居住問題的民眾，由於箇中複雜的權益關係與安置問題，往往很難著手協助，政府應該從公共政策主導，落實對人權保障，林岱華委員並以德國公共住宅辦理經驗為例，強調要讓民眾居有所，老有養，並且要落實有尊嚴的居住權，方是對居住人權的保障。



(辛年豐教授發表文章從住宅法角度切入討論住房權)

第一場論壇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邀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辛年豐發表《弱勢、人權與住宅》，辛年豐教授指出居所對個體的人格發展、生存需求息息相關，我國大法官釋字第709號已肯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出的適足居住權亦適用於我國，居住權應視為基本人權。而當前的住宅問題，辛年豐教授認為是源於僧多粥少，可能是住宅供給不足，或是高度都市化或是人民選擇

工作地區附近居住，皆造成人口過於集中導致住宅不足。而都市化不盡然與居住問題有正相關，而是有弱勢群體的存在，就有居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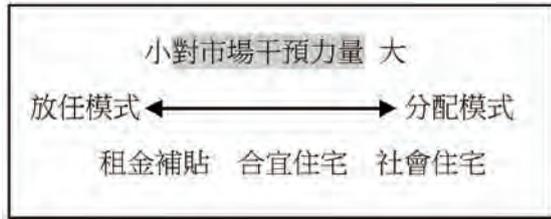


圖1. 政府介入住房供需市場之模式

當前國家從住房供給處理居住問題的介入手段，不外乎租金補貼、公共住宅、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國家分配等幾種，目前我國政府採取的作法介於放任模式與分配中間，而在利用補貼作為管制工具，又進一步衍生資源分配、干擾市場、製造階級落差以及實質效益等問題。而由政府提供住宅，無論是何種型式，皆必須面對烙印化、多重階級歧視、實施方式…等問題。

執行層面上，我國現多採推動社會住宅之方式進行，包括由公營、民間公司協力（BOT、聯合開發）、民營三種。從用地取得、興建方式、經營管理模式及權責單位、與承租者的法律關係釐清、租金訂定，都是在開發上需面對的難題，《住宅法》中僅訂定了處理可參考方向，實務操作上則應有更完善細緻之配套，並因應區域差異化，秉持充分傾聽、資訊透明、維護居住尊嚴的原則，才能制定出切合實際、落實居住人權保障的政策並予以執行。辛年豐教授指出，國家資源有限，在進行社福預算配置時，

如何處理不同弱勢群體的需求並顧及分配公平，也決定國家介入的方式及管制工具。而在處理弱勢群體的問題上，如何消除烙印標籤，避免製造階級間歧視與對立，則是政府在處理居住問題時應謹慎考慮之課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郭進宗處長回應辛教授。右為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副理事長）

與談之一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郭進宗處長回應，住宅權如何落實與資源分配有關，且適性住宅政策應配合在地特性與需求發展，與臺北相比，高雄住宅需求擁有供大於求、自有住宅比例高、房價所得比較臺北低等特性，且公共住宅是否為特定公共事務由內政部討論中未有定論，因此未來發展將以適合高雄在地之合宜政策為主。

另一名與談人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副理事長則認為，政策偏差將造成階級對立，談居住權應注意到不同層次的權利落實，包括第一層：有得住、第二層：環境好、第三層：有尊嚴。現行都更案件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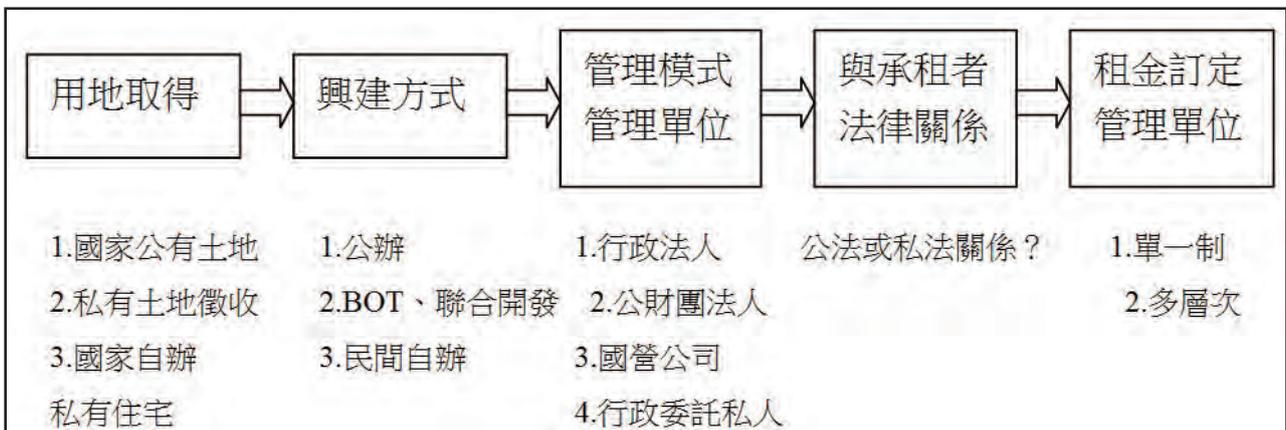


圖2. 政府介入提供住宅之各階段及其問題

多在興建前未善盡告知協調責任，面對既成問題政府應肩負協調與積極管理責任，提昇居住環境，自然有助消除社會住宅之歧視、烙印；住戶管理則應明定契約，由外部規範提昇住戶素養，最終能由他律走向自律，共創雙贏。



(蔡志揚律師從都更案例談現行都更條例問題，右為該場主持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許乃丹局長)

第二場論壇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許乃丹局長主持，由蔡志揚律師發表《都市更新與居住正義》，蔡志揚律師也是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本身執業領域亦與都更相關，從實務案件分析我國現行都更類型及爭議。蔡志揚律師分析實務上都更案件類型可分為三類：

類型	優點	缺點
公辦都更	1. 程序較公開 2. 公益性高 3. 政府主導，條件較差之地段或弱勢住戶亦可辦理都更	1. 缺乏彈性 2. 面對問題若無法源則難以處理 3. 資源有限
地主自辦更新	1. 成員參與度高，取得同意之阻力較小 2. 更新後利益全數回歸原住戶	1. 融資申請較困難 2. 若無外在重大事件推動，欠缺辦理都更之意願與主動性 3. 亦有住戶意見整合問題
建商主辦	1. 商業利益高 2. 資源豐沛 3. 主動性高、機動性強	1. 基地小，公設高 2. 公共性與公共利益回饋少 3. 易有不合理的規劃

表1. 我國實務都市更新案件辦理類型及優缺點

蔡志揚律師認為在文林苑爭議後，催生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09號意見書、都更條例修法之研議外，也影響了後續行政審議及後續都更案件中政府面對拒遷戶之執法態度。釋字第709號意見書中肯認都更條例多數決規定之合憲性，但也提醒立法者對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比率計算方式，以及都更案件內容變更是否應重新徵詢意見應加以檢討。林錫堯大法官亦於協同意見書中表示同意比例為合法要件之一，行政機關仍應審酌都更案件之公益性及比例原則，作成適當處分。此外，現行審議程序中，無論何種辦理方式，是否達到程序落實及公開透明爭議層出不窮，審議代表亦欠缺正當公民組織及公民參與，在都更案件的實施上自然容易產生信任問題及爭議，造成推動的阻力。



(與會民眾專心聆聽講師發表)

蔡志揚律師認為都更條例的多數決規定仍有必要，但應視為進入行政程序之法律要件，實務上應對少數者權益審慎權衡及溝通；未來政府應加強在審議程序之正當性，以及更加公平審議組織之建構，並對已確認之計畫確實加以執行。

與談人之一的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林淑婷回應，司法院對於都更條例的爭議及修法審議進行多次會議討論，大法官解釋對都更條例違憲條文的判定聚焦在行政程序落實、審查機制，以及公民參與部份。林淑婷法官認為都市更新案件應落實聽政程序，包括資訊公開、敘明意見審

酌採納及其採或不採之理由，並在委員審議會部份提昇公眾參與程度，方有助於減少爭議。此外，都市更新之目的在於提昇人民居住品質，更新手段應遵循比例原則採取對民眾最小侵害之作為，辦理案件中之同意戶與不同意戶是否有均等的參與機制應予以重視；再者，更新之方式除重建外，尚有維護、整建等處理方式，都市更新案件之進行應回歸都更條例之立法目的，避免導致手段與目的間失衡。



(林淑婷法官與吳威志秘書長擔任第二場回應人)

另一與談人為中華人權協會秘書長、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吳威志教授指出釋字第709號雖對都更條例爭議做出解釋，但仍留有伏筆，如條例中要求住戶(產權人)同意如何形成，後續應進一步檢討；為讓意見充分表達，也應參酌審議委員之意見，且基於提昇審議公正性及程序正當性，建議委員會可採用浮動代表組成，且需納入公正之第三方民間組織。未來，如何讓建商作到利潤合理共享，並重拾民眾對機制之信賴，則是著手之重點。

第三場論壇由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主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副教授李福隆發表《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稅負改革「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為中心》。李福隆教授從宏觀角度檢視居住人權定義，法源依據，他指出，居住權有廣、狹義之分，狹義的居住權指涉憲法與國際移民法上所訂定的自由與移民居留之權利。從人權角度檢視其法律內涵，應從《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下文稱經社文公約)及一般性意見書出發，涵括使用權、避免強制驅離、關注弱勢及非正規居住、立法保障…等內容。

居住權的法源依據有二，一是《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二是經社文公約第十一條第一款「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此外，我國業已於2009年頒布《兩公約施行法》確立兩公約之內國法地位外，又增訂《住宅法》。



(李福隆教授從法理基礎談居住權)

李福隆教授認為從內國法看居住權，從憲法角度，居住權可視為基本人權；從羅馬法役權制度來看，則可視為一種人役權，實質上則為變相用益權、使用權，性質上則為個別物權。國際法的論理基礎則來自於經社文公約第十一條第一款，以及第四、七號一般性意見提出的「適足住房權」，一般性意見中闡明國家適足住房權的積極權能，強調國家在使用權法律保障、避免強制驅離的義務。對弱勢與非正規住區的保障，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強制驅離屬於違反公約的要求，除非能證明強制驅離符合因安全、衛生、公共利益之理由且符合國際法相關處理原則。且強制驅離不應造成人民流離失所，特別是無自給能力者，一般性意見書強調國家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安置之義務。亦即，無論是否擁有土地所有權，人民皆享有不被侵犯居住權、安心並尊

嚴居住的基本人權。

而國內實務上常有行政機關以民事訴訟向非正規住區民眾請情求拆屋還地，以及都更案件、土地徵收條例侵害特定人民適足住房權之案例，顯示我國對相關法律概念認知多所欠缺。2013年2月參與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Eibe Riedel也強調因故都更及遷移，國家應提供照顧，並立法保障受驅離者，臺灣有數千個非正式住居家庭面臨迫遷危險，政府未提供合宜的安置處或替代方案，應停止驅離並修訂《都市更新條例》。

今年六月間通過之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希望能透過稅制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李福隆教授指出，即將上路之新制若能正確估算稅基的確有一定社會意義，透過合理課徵房市交易之資本利得，降低不動產交易之暴利分配。但目前觀察到新稅制對房市交易量之影響大於對市區房價之影響，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遠大於對居住弱勢群體，對於適足住房權之保障尚未完全實現。為改善不合理之房價，未來應從管制供給與資金著手，輔以稅制改革，並落實《住宅法》。且《住宅法》中對於自助戶及老年人的稅賦優惠仍有不足，也是未來政府在推行新制時應加以考慮者。



(陳世雷理事長與吳任偉主委回應)

與談人之一的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理事長陳世雷回應到，期待透過稅制改革提高稅收，進而收壓制房市之效不盡然成功，一來投資客自市場撤退，二來土地稅未納入改革，造成課不到稅的問題。且東方人的土地觀念強化了對土地所有

權的執著，以高雄為例，自有住房率高，房市價格波動漲幅有限，且相對於北部、中部的能動性，南部常有延遲現象，近年幾波炒房熱潮亦然。陳世雷理事長又指出，許多人會認為房地合一稅擬定是為了打房，但其實房價本就不高，無所謂新制打房問題。

另一與談人為中華人權協會南臺灣人權論壇主委吳任偉律師則認為從法理基礎及法源來談居住權，《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稅負改革「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為中心》一文提供了清楚的架構與脈絡定義，從較高層次檢視居住權相關問題。吳任偉律師認為房地合一稅的制定反應了政府不動產政策之調整，但在居住權概念來看新制納入自有住宅，也有過度彰顯使用權是否稀釋所有權之問題。再者，現行實務上法官多不引用兩公約，對其法律地位仍有所誤解或疑慮，若法律有解釋不清之問題，訴訟及判決中應朝弱勢保護之方向解釋，方符合人權保障之目的。

2015南臺灣人權論壇社團法人由中華人權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永然基金會共同主辦，並感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高雄大學法律學院、廣昇文教慈善基金會、太極門養生氣功學會共同協辦，以及熱情捧場的高雄朋友們，活動當天座無虛席，而各位講師及與談人對於當前臺灣土地正義及居住正義的深刻見解與精彩討論，在在都帶給與會所有人對於人權保障啟發與思考。



(會場一景)

2015年泰緬邊境難民營訪視紀實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副秘書長

一張3歲敘利亞難民孩童艾藍·庫爾迪(Aylan Kurdi)於逃難過程中溺斃於土耳其岸邊的照片撼動了全世界，也喚起世人對敘利亞難民處境及難民兒童權利的關注與省思。從2011年初開始至今未曾止息的敘利亞戰爭，已讓敘利亞成為全世界最大的難民來源國。根據聯合國的報告，若以區域來劃分，過去5年中至少有15個地區爆發或重複發生衝突：其中8個在非洲(象牙海岸、中非共和國、利比亞、馬立、東北奈及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南蘇丹以及蒲隆地)、3個在中東(敘利亞、伊拉克、葉門)，1個在歐洲(烏克蘭)，3個在亞洲(吉爾吉斯、緬甸及巴基斯坦多處)。

其實早在1980年，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立場，即投入了難民的救援行動，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Thai-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以救助流亡泰國邊界的華裔難民為目標，派遣志工在泰柬邊境難民營投入人道救援；自1980年展開第一階段的服務工作開始，至1993年間，TCRS服務的對象也從華裔難民轉向對所有難民的人道援助，並在1993年配合聯合國難民遣返計畫，協助37萬5000名柬埔寨難民返家展開新生活，TCRS在泰柬邊境的階

段性任務也告一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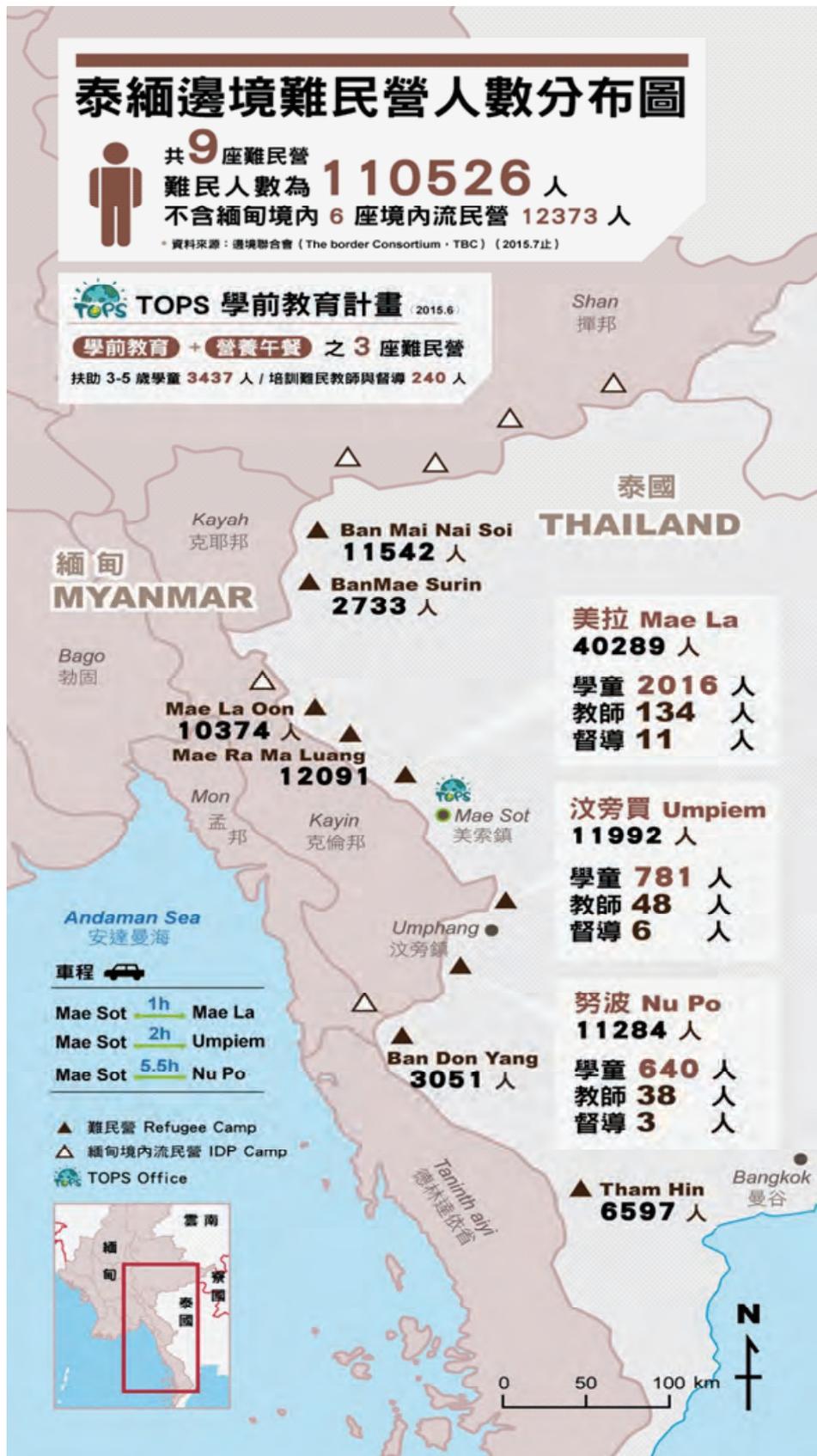
1994年，本會TCRS擴大改組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繼續秉持人道關懷和愛無國界的信念，將服務對象擴大到世界各個落後及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們，持續致力於國際人道援助工作，讓人道援助足跡遍及亞、非兩大洲，深入中南半島的泰緬邊境、柬埔寨，以及非洲的盧安達、坦尚尼亞、肯亞等地區。

中華人權協會是臺灣目前唯一針對泰緬邊境難民提供服務的NGO團體，自1996年起，TOPS在泰緬邊境派駐工作隊長期蹲點耕耘，援助因緬甸內戰而流離失所的緬甸難民，執行中的專案計畫包括「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難民營弱勢族群社會服務計畫」、「緬甸貧童教育服務計畫」，以及「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為泰緬邊境的難民孩童以及弱勢族群提供教育服務及其他生活上之援助，培養難民獲得自立的能力，陪伴難民共同鋪出回家的希望之路。

在2015年8月23日至28日，我與計畫專員葉靜倫銜命一同前往泰緬邊境視察組織計畫，並訪視了TOPS執行教育與營養午餐計畫的3座難民營。我們

所服務的3座難民營分別位於距離美索車程1-6小時不等的泰緬邊境上，路況時好時壞。雨季時行經泥

濘路段，人車顛簸，泥水飛濺，將兩臺長年在邊境山區裡外奔忙的老舊公務車覆滿層層沙土。



TOPS難民營服務計畫簡介

本會TOPS於泰邊境美索 (Mae Sot) 鎮設立辦公室，於泰緬邊境山區三座難民營推行學前兒童發展計畫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Program, ECD)，亦即負責供給三座營內所有3-5歲孩童營養午餐與幼兒教育，並從當地難民中培訓幼教老師，使其得以傳承自身文化。當地90%難民皆為克倫族人，普遍信仰基督教，難民教師則以22-35歲之青年女性為主。

(一) ECD工作人員為臺籍領隊 1 人，泰籍職員 3 人。

難民營區	學童人數	教師人數	督導人數
美拉營 (Mae La)	2,016	134	11
汶旁營 (Umpiem)	781	48	6
努波營 (Nu Po)	640	38	3
總計	3,437	220	20

(資料更新：2015年6月)

(二) 服務地點：位於泰國達府 (Tak Province) 的3座營區美拉營 (Mae La)、汶旁營 (Umpiem Mai)、努波營 (Nu Po)

(三) 服務對象：3,437位難民營幼兒、240位難民幼教老師及督導

(四) 夥伴組織：

如同流離出逃的難民們在異鄉各自組織社群、發展自身力量，TOPS駐泰國團隊也在泰籍同仁經驗豐富的協力之下，與夥伴組織密切合作，紮根邊境多年。此次訪視計畫安排拜會了TOPS在難民營內與美索當地的合作組織，除了難民營營長 (camp commander) 與難民領導 (camp leader)，也安排拜會營內的甲良婦女會 (Karen Women Organization, KW0)、克倫難民營教育單位 (Office of Camp Education Entity, OCEE) 與美索當地的達府邊境兒童協助會 (Tak Border Child Assistant Foundation, TBCAF)。

難民營營長是泰國內政部派駐各營的代表，掌管著營內所有事物與安全出入管制；難民領導則是整個營內難民的領導者，負責與包括TOPS在內許多

在營內施行計畫的NGO協調，有效傳達營內難民需求。同時組織營內難民社群，在各個負責教育、醫療衛生、婦女教育等NGO的經驗指導下，發展難民自身力量。

KW0是營內女性重要的心靈與生活支柱。身為難民，本身已是戰火摧折下的弱勢，婦女和孩童更是弱勢中的弱勢，體力、疾病、生計、幼兒照顧、心理與精神，相較於男性都較為脆弱。所幸女性總有強大的韌性與相互扶持的暖意，像KW0這樣的社群正是難民婦女團結捍衛自身力量與需求的必要組織。TOPS也因教育計畫服務的對象都是3-5歲的幼兒，為了妥善照顧孩子們玩耍、吃飯、穿衣、洗手、上下學等，招募的青年教師多為女性，因此與KW0往來密切，可說是長年併肩的好戰友。



(拜訪汶旁買營難民領導 Saw Wah Htee)



(拜訪努波營難民領導 Saw Lah Set)

OCEE則協助TOPS順利推展青年教師訓練，並與TOPS督導們一同掌握教師與學生、家長們遇到的各

種問題。為了讓難民涵養自身力量、傳承克倫族文化，TOPS長年從營內克倫族難民中培訓青年教師。說是教師，其實許多年輕人都才20出頭歲，資深的也許僅25歲上下，卻必須在教材極度缺乏、事務加倍繁重的狀態下被迫急速成長。不僅要學習如何與頑皮好動的一大群孩子們相處、用活潑多變的有趣方式教學，還要處理孩子們不時生病、嘔吐、跌倒等小意外，並且觀察每個孩子的個性、與家長們溝通、配合，每日還得撰寫教學日誌、定期報告，中午還得協助餵飽一大群不肯乖乖吃飯的調皮小孩。每天在這樣焦頭爛額的情況下，總會碰到許多無法自行解決的困難，TOPS隨時在旁觀察輔助的資深教師督導與像OCEE這樣的營內教育組織，便成了她們最大的協力者。



(拜訪克倫難民營教育單位(OCEE))

過去TOPS積極與TBCAF合作發展當地偏遠鄉村教育，長年扶助當地青年升學。唯自今年起因資源劇烈縮減，使TOPS忍痛退出TBCAF主力計畫（即TOPS原本的TCD泰鄉村發展計畫），僅有餘力支援部分高等教育宿舍。然而TOPS駐泰國團隊依舊在當地與TBCAF互相扶持，彼此的計畫人員都是熟面孔，合作的夥伴也都是老朋友，許多硬體設備與資源也互相支援，共同面對艱困處境。年輕孩子們在TBCAF提供的宿舍裡種菜、養豬和青蛙，在簡陋的屋子裡用布簾各自隔出床位，勉力自食其力。這個計畫的執行團隊不足5人，卻在青年與生活教育上專業有成，每年有許多青年申請受助，然而其處境卻跟TOPS的難民營計畫一樣艱難，今年甚至因經費縮

減而無法招收新生。在這裡，念書是件奢侈的事。

TOPS對夥伴組織滿懷感謝，期盼這麼多年來的辛勤耕耘，終得讓更多人持續看見我們全力以赴的投入，以及這樣的投入所造就的、孩子們天真的笑顏與青年教師和學生們珍貴的學習成果。



(拜會當地合作組織TBCAF)

美拉營 (Mae La) 訪視



(訪視美拉營 17 號幼兒園)

美拉營是TOPS服務的三座營中最大的，總人數約4萬人，是三座營中唯一有設立大學的營。TOPS在這裡扶助2,016名學童，培訓145名教師與督導。TOPS泰國同仁每月定期召開教師會議，並做難民青年教師培訓，同時編撰教材供老師使用。TOPS在邊境教師訓練水準非常高，許多營與邊境組織如邊境

聯合會 (TBC) 都會不斷希望 TOPS 支援其他營之教師訓練。也有營外許多流離失所難民特地將孩子送到營內上課。

8月24日，我們訪視了美拉營裡第17號幼兒園，老師們學習意願都非常高，極具熱情，教學方式活潑多變，幼兒管理大致上還能應付，但許多新手老師較生疏，控制活潑好動的孩子顯得有點吃力。孩子們在幼兒園裡看來都非常開心，很投入遊戲與學習，僅在幼兒園裡待將近2小時，他們已換過唱歌、講故事、拼字遊戲、做黏土、勞作等約3、4種活動與方式，他們透過這些方式來學習英語、緬語和克倫語字母。



(美拉營每月例行教師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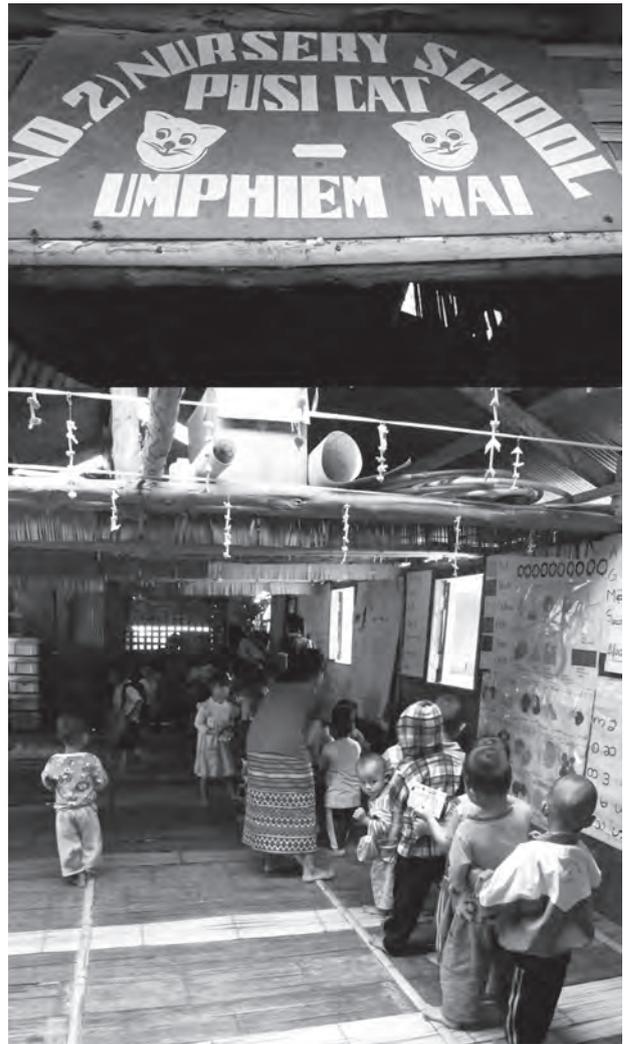


(致贈文具禮物，教師們也回送克倫族傳統服飾禮物)

汶旁買營 (Umpiem Mai) 與努波營 (Nu Po) 訪視

汶旁買與努波營相對距離美索辦公室距離較

遠，泰國同仁每月去營裡開教師會議，皆需夜宿汶旁鎮，待兩天會議結束後始得返回美索。汶旁鎮與努波營因位於深山，環境清幽，空氣舒服，難民生活空間不如美拉營那般擁擠，難民們感覺較為自然、開心。TOPS在汶旁買營扶助781名學童，培訓54名教師與督導；在努波營扶助640名學童，培訓41名教師與督導。



(訪視汶旁買營 2 號幼兒園)

8月25、26日，我們訪視了汶旁買營和努波營裡的第2號幼兒園，老師們看來都有滿腔熱情，樂在工作，並急欲學習更多東西。這兩個營的教師人數較少，資源也不如美拉營多，但彼此互相幫助，非常團結。兩個營的老師們彼此之間感情尤其好，不如龐雜的美拉營看來壓力似乎較大。家長們在這裡經常到學校幫忙。幼兒園教師要做的事非常多，小朋友

意外狀況很多，又哭又吵又鬧又要吃飯上廁所寫字畫畫聽故事唱歌，非常需要與家長合作無間。這裡的老師和家長感情都很好，協力營運幼兒園，家長甚至都會擔心老師負擔太重，津貼又少，難以長久留在幼兒園。



(汶旁買營例行教師會議)



(努波營例行教師會議)

人權路上有您相伴，人道救援永不孤單

本會TOPS以台灣民間組織的身份，無間斷地參與國際社會的難民援助事務與戰後重建工作，三十多個年頭以來，堅持以人道精神守護難民的理念，使團員及志工承先啟後的投入，讓台灣與其他先進國家在人道救援的版圖上並駕齊驅，與各國際組織一同體現國際互助合作與資源分享的精神，為台灣盡一份身為國際公民的責任。



(訪視努波營 2 號幼兒園)



(幼兒園提供的午餐，可能也是小朋友今天唯一的一餐)

二十年來TOPS持續在泰緬邊境難民營進行人道援助服務，為難民孩童創造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受到聯合國難民署UNHCR和泰國政府的高度肯定，並與國際組織和當地團體建立起深厚情誼。在難民援助過程中，肩負扶助弱勢的使命感讓我們在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從來不敢懈怠，我們深信，唯有透過夥伴關係的建立、人力資本的增強與長期而有效的經營，才能協助弱勢族群發展潛能，從而自

立自助；更重要的是，使難民維持基本人權，持續保有文化與尊嚴，以前瞻性的視野，規畫難民未來的發展與重建自己美麗家園的路。

人權無國界，在面臨時代與社會氛圍劇變的嚴峻生存挑戰下，我們極需善心朋友們協助與支持，捐款響應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難民援助行動，關懷難民困境，讓難民兒童持續學習，蓄積他們重返家園的能量！

泰緬局勢變動，邊境難民極需您的協助！



TOPS20年來在難民營中擁有最專業、最具耐心與執行力的計畫團隊，一步一腳印的在邊境打下豐厚的成果。如今卻因緬甸政治局勢改變，過去合作金援的夥伴組織與捐款單位相繼撤離，使計畫逐年陷入不斷透支的困境。

我們不願放棄。無數難民家長告訴我們，他們真心感謝TOPS讓他們的孩子得以受教育，那是他們過去在緬甸甚至都未曾有

過的機會。我們努力尋找資源，也急需愛心助養人的支持，以每月小額穩定的定期捐款，扶助我們每日在難民營中奮鬥的難民老師、督導與計畫人員，讓他們得以繼續播下愛與善的種子。

500 元，您可以每月扶助一名孩子順利接受教育，享有營養午餐；

800 元，您可以每月幫助一名難民青年教師，學習專業，傳承珍貴文化；

或者，您也可以用任何您想得到的數字，為世界散播更多的美好。

現在就加入我們，一同為戰火下的無辜孩子與青年教師捍衛寶貴的成長機會！

【公開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1031362982 號】

您可以透過下列方式捐款：

* 銀行匯款捐款帳號：臺銀城中分行(004) 045004-142128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郵政劃撥捐款帳號：18501135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和平權—人權的重要內涵¹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壹、前言

和平不是衝突的不在，而是正義的出場

--馬丁路德·金恩

在距離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剛滿70週年的現在，世界各國無不對於終戰70週年為嚴肅、盛大的紀念，此應係有鑑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導致席捲全球的人類浩劫，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吾人亦開始思考和平的重要性，建構和平更是國際社會、國際組織所追求的目標。因此，國際間開始將和平的概念與人權相互結合，使和平成為一種權利而不只是單純的理念，作為第三代人權之一的和平權遂應運而生。

然而，和平作為人的一項基本權利，雖然逐漸由國際社會所肯認，並在1984年透過聯合國《人民和平權利宣言》揭櫫：「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聖權利」²，但是世界各地之「地域戰爭」卻仍是絡繹不絕，恐怖攻擊仍然時有所見，甚至縱使未發生戰爭，如同冷戰、柏林危機、古巴危機、台海危機、南北韓對立…等「危機狀態」，仍存在於世界各地，因此距離國家權力核心遙遠之各國民眾是否能

消除「結構性暴力」(structural violence)，以社會公義來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關係，並享有心靈上和平需求之滿足，乃屬一個值得深思並進一步探討的重要議題。

另外，台海兩岸情勢已從過去的劍拔弩張到現在的逐漸穩定發展，且中國大陸在1997年10月亦簽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在2001年3月獲得聯合國批准，顯見中國大陸近年來對於人權之發展亦相當重視，因此兩岸間就屬於基本人權中之「和平權」的發展與未來展望，也為相當值得研究之議題。

是以，本文擬先從和平權之緣起及意義探討和平權的內容究屬為何，再就和平權在國際間之發展為討論，最後則從兩岸和平權之發展探討和平權未來之展望，呼籲國際間應努力闡揚和平權！

貳、和平權的濫觴

一、人權的發展—從第一代人權到第三代人權

哲學史上關於人的議題是非常古老的，而人既然為歷史活動的主體，也是自然的改造者和人類社

會的創造者，人所享有之權利也會因此不斷地發展和演變。人權即是人類作為一種自然存在的主體，基於本身的意願與能力，而在社會生活中所創造出能夠保障與增進自我及群體發展地一般性義務與權利。換言之，人權是人在社會生活中，作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所應享有不受侵奪，不容放棄的公平發展權利³。因此，聯合國大會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並宣佈之《世界人權宣言》，在序言中即載明：「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簡言之，人權是一個人以人之資格所得享有之固有權利，而具有普世價值，不容國家或其他人剝奪，一個人一旦被剝奪人權，該人所過之生活即無法稱為人的生活⁴。

而近代研究人權發展之學者，將目前之人權發展階段分成第一代人權、第二代人權及第三代人權，而前揭三代人權形成人權的鏈條，每一代人權是鏈條上的一個環節，從第一代人權至第三代人權，並不是相互取代，而係保留已有的積極成果並走向發展更高的階段⁵，略述如下：

(一) 第一代人權：

第一代人權之興起係在18世紀因美國獨立運動與法國大革命而展開，第一代人權主要係強調「天賦人權」，要求國家不能干預個人，讓個人「做他自己願意做的事情」，因此第一代人權之特性在於需要國家之消極或棄權行為以保障人權⁶。因此各種「自由權」等防禦權即為第一代人權所強調，而因其目的係在限制國家權力，故當時所肯定之人權，均屬個人之權利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及《美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3款至第6款，即保障被剝奪自由者有權接受人道待遇，還有審判前之拘留或監禁需符合特定最低限度保障，例如將被告與經判刑者隔離，或者將未成年人與成人隔離⁸，即為適例。

(二) 第二代人權：

到了18世紀末至20世紀初，因工業革命而導致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盛行，社會快速變遷，為避免人民的權利因社會發展而形成實質的侵害與不平等，國家遂被要求積極建立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制度，冀以保障人民生存的基本條件⁹。因此當代人權發展主要集中在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之伸張，其已不單純透過國家之消極或棄權行為保障人權，而係進一步要求國家需積極採取特定措施以保障人權，換言之，第二代人權已從第一代人權所強調之個人權利發展至要求集體、群、類或階級之權利¹⁰。

因第二代人權係要求國家需積極形成一定制度以保障人權，因此其主要內容為社會經濟文化福利之提供，包含工作權、醫療權、健康權、兒童權、婦女權、社會保險權、居住權以及實質平等權等受益權之保障。而《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即清楚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亦揭櫫：「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因此，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必須符合有尊嚴之生活的基本需求，不是藉由慈善活動，而是藉由權利來完成¹¹，此即為第二代人權之基本精神。

(三) 第三代人權：

第三代人權是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迄今持續發展的人權理念，其背景是1950年第三世界國家在印尼召集「萬隆會議」，表達共同合作以及擺脫美蘇兩強之壓力，以「不結盟」之態度增加其對國際事務的影響力以及表達其文化傳統與價值理念¹²。而萬隆會議所制定的《十項原則》便特別提出了實行「民族自決是充分享受一切基本權利的先決條件」的主張，並認為世界各國人民及政府都有責任和義務反對並譴責種族歧視、種族隔離、種族滅絕的政策和制度¹³。

而第三代人權既係由於20世紀末反帝國主義與環境保護而生，故其係以「集體人權」為核心，蓋地球污染環境問題層出不窮、核子戰爭的威脅、自然資源的耗盡以及人口爆炸等直接威脅人存續之問題不斷發生，環境權、和平權等新的權利乃被提出¹⁴。而其內涵即包括：發展權、民族自決權、環境權、人類共同遺產權、和平權等連帶權。

二、和平權的起源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間瀰漫著一股寄望和平的氣息，因此在美國當時總統威爾遜的鼓吹之下，宗旨為減少武器數量、平息國際糾紛及維持民眾生活水平之「國際聯盟」遂因運而生，世界各國也開始著手嘗試國際間和平的維持。但因國際聯盟欠缺執行決議之強制力，且美國並未加入國際聯盟，導致國際聯盟欠缺堅定溫和之穩定力量，致使國際聯盟之效用始終不彰，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國際聯盟之概念與機制亦宣告失敗。雖然威爾遜所提倡的「國際聯盟」最後以失敗收場，但威爾遜係將康德於「永久和平」中所提出的世界和平只能透過民主國家間的盟約來建立之建議上，形塑其構想¹⁵，並因此奠定日後國際社會為追求世界和平並建立超國家機制的基礎，嗣後更深遠地影響聯合國的建立。

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雖然透過聯合國之建立，和平的概念已經開始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但是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產生以核子武器為首的大規模殺傷性兵器（WMD, 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已經造成國際間的震撼，核武使整個世界進入「既不和平也沒有戰爭」的中間狀態。而過去逾半個世紀雖然沒有再發生世界大戰，但韓戰、越戰、阿富汗戰爭、波斯灣戰爭、伊拉克戰爭、以阿戰爭等「地域戰爭」層出不窮，而柏林危機、古巴危機、台海危機、南北韓對立、以阿對立、恐怖攻擊等「危機狀態」亦所在多有，此種狀態使和平內容發生轉變，從以往「拒絕戰爭」轉化為「消除戰爭

的威脅」，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反戰和平運動也在「平時」持續進行，是以，人類共同的認識為，只要存在戰爭的威脅即是失去和平的狀態，而前開準戰時的常態化即為促使和平權提出之主因¹⁶。

因和平對於全球人民而言已經不再是避免發生戰爭即可之理念，而係國家必須進一步保障人民可以在平時亦可享有不受到戰爭威脅之心靈上的平和；是以，和平已經不再是一種單純的理念，也不應只是人民的「反射利益」，而應成為人民之「權利」，因此聯合國大會在1984年11月12日，通過《人民和平權利宣言》，內容包含：「1. 莊嚴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聖權利；2. 莊嚴宣告維護各國人民享有和平的權利和促進實現這種權利是每個國家的根本義務；3. 強調如要保證各國人民行使和平權利，各國的政策務必以消除戰爭，尤其是核戰爭威脅，放棄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據《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為其目標；4. 籲請各國和各國際組織在國家和國際一級均採取適當措施，盡最大力量協助實現人民享有和平權利。」¹⁷，是以，和平權作為人民所得享有之一種獨立權利，已為聯合國所確認。

參、和平權的意義——人權中之人權

一、和平權的內涵與特質

依照傳統概念，和平是相對於戰爭，因此沒有戰爭就是和平，但是如前所述，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震撼了全世界，且地區性乃至於世界性的「危機狀態」不時出現，甚至根本沒有斷絕過而仍處於持續狀態，因此在沒有戰爭的平時，人民仍經常處於受到戰爭的威脅之恐懼狀態，故單純消弭戰爭或暴力狀態之和平，僅能稱之為「消極的和平」、「負面的和平」；而能夠消除「結構性暴力」，以社會公義來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關係，亦即在肯定生命的價值、人性尊嚴之基本前提下，建構一個比較好的社會結構，提出人類在環境以及心靈上的和平需求，此則為「積極的和平」、

「正面的和平」¹⁸。

另外，如果由和平途徑要解決的對象來看，「負面和平」要處理的是眼睛看得到的「直接暴力」，譬如戰爭或衝突所造成的傷害、死亡；而「正面和平」要解決的是間接的、殺人不見血的結構性暴力，也就是因為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制度所造成的壓迫、剝削、歧視、偏見，以及隨之而來的流亡、貧窮、飢餓、疏離、與自我否定。也因此，「負面和平」僅屬於治療的性質，而「正面和平」才能有效預防衝突¹⁹。職是之故，作為基本人權之和平權，不能僅追求消弭戰爭、破除暴力、解決貧窮、追求生存之「消極和平」，更須積極建構一個肯定生命價值、尊重人性尊嚴並且使人民能夠不受到戰爭、暴力威脅之具有「積極和平」之社會。

二、和平權--從反射利益到權利

如前所述，雖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迄今超過70年間，沒有再次爆發大規模的世界性戰爭，但是地域性戰爭仍層出不窮，甚至具有準戰時性質之「危機狀態」亦存在於各區域乃至於全世界，而前開準戰時狀況一旦崩潰，極可能對人類帶來莫大災害，因此「國家不發生戰爭，人民因此能暫保安寧」的反射利益，已經不敷全球人民的需求。於是，人們撇下和平僅是單純的「利益」概念，而更積極地要求將和平發展成一種「權利」²⁰。換言之，全球人民所欲追求者，乃是人民可以主動要求國家給予「去除準戰時狀況之常態化」的權利。因此，聯合國1984年透過《人民和平權利宣言》揭櫫：「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聖權利」²¹，確認和平權是全球人民所得享有之一種獨立權利。

隨著1990年代國際局勢和緩，國際社會邁向一個新的視野，相較以往，國際環境有了十分明顯的變更，一方面，國家在面臨恐怖主義、組織犯罪、人權迫害、環境污染等全球性公共議題時，顯得力有未逮；另一方面，冷戰的結束象徵一種新的里程碑，因此當國際社會對安全問題進行統整時，促成

了「人類安全」概念的興起，人類安全即是強調在日常生活中人民不受疾病、飢餓、失業、政治壓迫等威脅²²。聯合國人類安全委員會即認為長久以來人類安全著重於兩個領域：「免於恐懼」及「免於匱乏」，而這兩個理念是從聯合國成立以來就一直被重視的²³。聯合國人類安全委員會主席緒方貞子（Sadako Ogata）即認為人類安全與人權保障是同時並存，尊重人權是人類安全所強調保障人們的核心²⁴。而如前所述，積極和平目的在於積極建構一個肯定生命價值、尊重人性尊嚴並且使人民能夠不受到戰爭、暴力威脅之社會，因此積極和平的實現，亦能連帶使人類安全之概念得加以落實。是以，和平權作為一種人民可以主動向國家請求之權利，更無法加以否認。

另外，有學者參考日本《憲法》，認為「和平」思想或「和平」的基本觀念，就是達到「無戰爭和平生存」的境界，並將和平權與生命權結合，提出所謂「和平生存權」²⁵；雖另有學者認為和平權固然係自生命權擴充而來，但兩者係屬不同層次的權利²⁶，惟不論前開何種學說，均一致肯定和平權或和平生存權為人民所得享有之一種基本權利。

肆、和平權的發展

一提到國際和平，最著名者莫過於1945年之「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憲章在序言中即強調：「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在該憲章第1條第1項規定聯合國設立之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嗣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更具體地在第28

條提出：「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聯合國雖然在此時已一再宣示和平的重要性，並以之作為追求之目標，但是「和平」在此時僅為一種理想或期待，尚未發展成一種獨立的「權利」²⁷。

嗣於1970年代，國際間關於「和平作為一種權利」之概念開始蓬勃發展，和平權亦開始被納入為「國際人權」之範疇，例如1975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通過《利用科學和技術進展以促進和平並造福人類宣言》、同年美、蘇等東西歐洲各國所簽訂之《赫爾辛基宣言》提到：「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和平、正義、福利之基本要素」、1976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決議，提倡：「所有人類擁有生存於國際和平及安全條件下之權利。」、1978年聯合國總會採用《為了和平生存之社會宣言》，明示：「所有國民及所有人類，不論人種、信仰、語言、性別，皆有生存於和平中之權利」、同年在奧斯陸所舉辦之「和平與人權」會議，更提倡「拒絕參與戰爭之權利應被視為人權」²⁸等等。而聯合國大會即在這種國際思潮中，在1984年通過《人民和平權利宣言》，確認和平權是全球人民所均得享有之一種獨立權利。

此外，和平權為國際基本人權的觀念也陸續出現在地域性的人權憲章中，如1981年之《非洲人權宣言》即規定：「所有人民均擁有要求國家及國際和平的權利」²⁹。另外1998年向全亞洲宣示之《亞洲人權宣言》，亦規定：「所有人都有權在和平的情境中生活，因而得以充分發揮其體能、智能、道德和性靈上的能力，並免於成為任何暴行的對象。每一個人和團體都有權免於所有形式國家暴力包括警察和武裝部隊的暴行的保障。」，更是將和平權的內涵極大化³⁰。

又關於各國憲法之立法例，提及和平理念之國家不勝枚舉，但僅有日本《憲法》明確將和平權之概念納入《憲法》之中，日本《憲法》第9條規定：

「日本國民，誠實地希望以正義秩序為基礎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之戰爭或武力之行使，當做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為達成前項目的，不保有海陸空軍其他戰力，並否認國家之交戰權。」，日本學界甚至有學者主張，不僅國家施行戰爭或行使武力均屬侵害權利之行為，保有軍隊之行為本身，亦屬侵害「和平生存權」之行為³¹。

伍、結語

《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稱兩公約）兩者之前言已明白表示：「只有在創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一樣的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非常明顯地，兩公約就是追尋免於恐懼和匱乏之境界³²。而如前所述，使人類免於恐懼與匱乏之威脅，亦為「積極和平」所欲追求之目標，顯然前開兩公約與和平權之宗旨與目標若合符節，日本憲法學界甚至認為「和平生存權」係屬確保人類「免於恐懼」與「免於匱乏」兩大權利之基礎性權利³³。

而台灣雖然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但立法院已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兩公約（即《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足見台灣不僅落實和平權之精神，更將和平權之內容納入國內法之中，而欲建構一個肯定生命價值、尊重人性尊嚴並且使人民能夠不受受到戰爭、暴力威脅之社會，而使人民能夠「免於恐懼」及「免於匱乏」。

至於中國大陸，雖然在1998年10月5日簽署《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後，人民代表大會迄今尚未批准並施行該公約，但是中國大陸已在1980年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在1981年加入《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1983年4月18日批准《禁止並懲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在1988年10月4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2001年3月27日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³⁴，足見中國大陸近年來對於國際人權及和平權日益重視。

且自2008年以來，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不斷地向前邁進，雙方更簽訂諸多有助於未來和平發展之協議，例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等協議，而隨著兩岸間之協議不斷增多，兩岸間之和平基礎亦會更加穩固，然而，為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得以確切落實，仍須建立相關機制，使兩岸關係之發展能獲得制度化的保障³⁵：

1. 政策機制：

兩岸間健全之政策機制無疑可為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提供指導與方向，蓋若兩岸政策能穩定、健全，不論是決策體系、議程設置或政策實施評估，雙方當能並駕齊驅，對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制度化必能提供莫大保障及助力。

2. 法律機制：

中國大陸習近平主席於2012年10月間，在中國大陸十八屆四中全會中宣示：「法治是治國理政的基本方式」，顯見法律制度對於國家治理之重要性，兩岸和平發展制度之法制化亦同，若兩岸和平發展之制度化能透過法律機制加以控制，當能使風險降至最低。又法律機制之保障可以分為各自保障與共同保障兩途徑，前者強調兩岸雙方均應適應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進程，且同時並應修訂相關法律，適時將兩岸相關協議法制化；後者則在兩岸雙方各自加強保障的同時，相互間簽訂更多協議，共同為兩岸往來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並可形成更高層次且應共同遵守之規則。

3. 分歧解決機制：

政策的制定與法律的實施都是動態的，兩岸雙方在往來之過程中意見難免會發生分歧，為防止矛盾擴大，並維護兩岸和平發展之制度，建立一套兩

岸雙方均認可並同意共同遵守之紛爭解決機制亦為相當必要之制度，對此，雙方首先應尊重現有解決機制，其次則在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制度化之過程中不斷地溝通、協調，通過雙方共同努力以完善分歧處理程序及內容，達成雙方認可、人民亦能接受之處理原則及方式。

又2000年為聯合國訂定的「國際和平文化年」，並由多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共同起草的「2000年和平宣言」(Manifesto 2000)，其中提到2000年是一個新的開始，一個從戰爭與暴力文化轉變成和平與非暴力文化之全面轉變的契機，而每一個人都應該追求：「1. 尊重美個人的生命與尊嚴而使之不受到歧視或危害；2. 行止平和，拒絕任何型態的暴力：不論是身體的、性的、心理的、經濟與社會的，且特別是針對最容易受到剝削及脆弱的兒童與青少年；3. 以慷慨的精神來分享個人的時間及物質，來終止排斥、不正義及政治與經濟上的壓迫；4. 保衛言論自由與文化多元性，永遠保持對話與傾聽，而不陷入對他人的狂信、誹謗及拒絕；5. 提倡負責任的消費行為，發展尊重所有型態生命並保存地球自然生態的平衡的作為；6. 以婦女參與及尊重民主原則的方式，對我所屬的社區發展做出貢獻，以便能開創新型態的團結。」³⁶

是以，若國與國間或各不同地域間之來往，能秉持前開「2000年和平宣言」之精神，尊重每個人、每個國家，拒絕任何型態之暴力，並終止任何不正義之壓迫，相信如此，方能使和平權之精神加以落實，人類在和平問題上的理想與現實間之重大差距，亦才能逐漸拉近。

《註釋》

- 1 本文初發表於2015年9月間由中國人權研究會在北京市舉辦之「第八屆北京人權論壇」。
- 2 1984年11月12月聯合國大會第39/11號決議。
- 3 莊景升，當代人權價值與儒家思想關聯性之研究，國

- 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頁34-35。
- 4 Jack Donnelly著，江素慧譯，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翻譯發行，2007年，頁11-12。
- 5 呂炳寬、楊智傑，全球化脈絡下的人權保障，頁8，引自<http://web.thu.edu.tw/lu.bk/www/ins/3.pdf>。
- 6 柴松林，人權、人權基礎與人權譜系的擴增，T & D 飛訊第15期，2003年11月10日，頁7。
- 7 呂炳寬、楊智傑，前揭文，頁4。
- 8 Janusz Symonide等著，楊雅婷譯，人權的概念與標準，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頁113。
- 9 呂炳寬、楊智傑，前揭文，頁5-6。
- 10 柴松林，前揭文，頁8。
- 11 Janusz Symonide等著，楊雅婷譯，前揭書，頁170。
- 12 呂炳寬、楊智傑，前揭文，頁7。
- 13 柴松林，前揭文，頁8。
- 14 陳俊宏，人權與民主(I)：互斥或共生？，東吳政治學報，第11期，頁116。
- 15 黃默著，朱奕嵐譯，和平作為人的一項基本權利，頁2，引自http://www.scu.edu.tw/hr/articles/mab/mab_ps_2001_1.doc。
- 16 李明峻，國際法上的和平權——一個基本概念的分析之探討，台灣國際法季刊，第一卷第三期，2004年7月，頁270。
- 17 同註1。
- 18 蕭淑芬，和平生存權的基本理念與構造——以日本憲法之規範與解釋為例，經社法制論叢，第33期，2004年1月，頁85。
- 19 施正鋒，和平研究與和平教育，教育研究月刊，第114期，頁132-133。
- 20 李明峻，前揭文，頁270-271。
- 21 同註1。
- 22 蔡育岱、譚偉恩，再思人類安全研究，淡江人類社會學刊，第32期，2007年，頁54。
- 23 廖福特，人類安全與人權保障——國際發展及台灣觀點，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4月，頁309。
- 24 蔡育岱、譚偉恩，前揭文，頁58。
- 25 蕭淑芬，前揭文，頁11-12。
- 26 李明峻，前揭文，頁285。
- 27 李明峻，前揭文，頁268。
- 28 陳佳慧，和平理念與人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132期，2006年5月，頁77-78。
- 29 蕭淑芬，前揭文，頁3。
- 30 徐錦昌，和平權入憲芻議，台灣本土法學，第97期，2007年8月，頁84-85。
- 31 蕭淑芬，前揭文，頁9。
- 32 廖福特，前揭文，頁234-235。
- 33 蕭淑芬，前揭文，第16頁。
- 34 廖福特，引進國際人權準則——比較分析與台灣借鏡，前揭書，頁83-85。
- 35 劉佳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芻議，台海兩岸，第8期，上海台灣研究所，2015年2月1日，頁8-9。
- 36 黃默著，朱奕嵐譯，前揭文，頁10-11。

《繼承法律·稅務實用手冊》 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繼承法律·稅務實用手冊》持續秉著永然團隊推廣平民法律教育的宗旨，篩選與一般人最利害攸關的繼承課題，將之分門別類——〈繼承法律權益〉、〈遺產稅申報與節稅實務〉，採一問一答（共計21道題）、深入淺出形式，作成64頁適合隨身攜帶、閱讀的實用版本，提供讀者無師自通的另一種管道。

作者：李永然律師、李廷鈞地政士、黃興國地政士、黃文賢顧問。

欲索取者，請來函附上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註明手冊名稱，寄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法律基金會收即可。

釣魚臺主權究竟歸屬於何方

～從法理、歷史事實論述釣魚臺主權之歸屬

黃炎東

中央警察大學憲法教授/借調崇右技術學院副校長暨財經法律系主任/
臺灣大學國發所兼任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教授/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政府系訪問教授/日本東京大學客座研究學者

目前我國、中國大陸、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皆各自有其主張與論述，但真理與事實卻只有一個。從歷史事實、中華民國憲法、地理上、地質上或國際法上等層面而言，釣魚臺列嶼之主權當然是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而日本所主張的其係依據國際法上，「無主地」之「先占」及法律時效等論述皆是無法站得住腳，儘管目前日本暫且取得事實佔領的狀態，但亦無法否認釣魚臺主權是歸屬於我國的事實，而凡是真正熱愛臺灣斯土斯民的同胞，更應該勇敢的站出來，告訴日方，其一意孤行侵略別人領土之野心，是無法獲得認同，亦有失其東亞民主大國之風範，實為智者所不取，因為歷史是永遠站在公理這邊。

依據日前美國政府解密的官方文件顯示，1972年美國要將沖繩（琉球）歸還日本之前，當時我國就立即透過外交管道要求美國將釣魚臺列嶼及沖繩（琉球）群島切割處理，釣魚臺列嶼主權應歸屬中華民國，堅持反對將管轄權交給日本這一個堅定主張，甚為明確。美國當年雖曾照會我國說明此一行動並不影響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但中華民國政府當時，極力向美國提出異議，反對將釣魚臺列嶼管轄權交給日本，從美國官方解密文件之內容來看，釣魚臺主權歸屬於中華民國這一立場與歷史事實的主張，始終至為明確，亦是我朝野全民奮力保

衛釣魚臺主權之憑據。值此東海、南海區域衝突升溫之際，筆者基於生於斯，長於斯，熱愛臺灣美好家園的情懷，謹提以下幾點淺見以就教於諸博雅先進：

依據《奧本海國際法》，一個國家對於領土主權獲得之來源約有五種情況：(1)先占〈Occupation〉、(2)時效〈Prescription〉、(3)割讓〈Cession〉、(4)征服〈Conquest〉及(5)添附〈Accretion〉。自十九及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之間有關領土之爭執事件，大致就以下幾種方式解決之，第一，訴諸戰爭方式，如英國與阿根廷之間，福克蘭群島之爭引發的戰爭；第二，尋求國際條約協定解決；第三尋求國際輿論之支持；第四，訴諸國際法庭之仲裁，如美國跟荷蘭之間的帕爾馬斯島〈Island of Palmas〉之爭。

但目前我國所面臨之國際環境而言，以理性、和平、務實、可行之方式展示釣魚臺主權乃是我中華民國領土之堅定立場，朝野全民團結一致對日本及世界各國發聲，無論從歷史或國際法…等層面而言，釣魚臺本是我國固有之領土，亦擁有主權及管轄權，這是眾人皆知毋庸置疑之事。

因此，我方朝野全民不但要堅持釣魚臺主權是屬於我國的堅定立場，就漁權與主權問題，與日本當局在冷靜平和之氣氛下，進行談判協商，這是和

平處理國際衝突事件之原理原則。如日前，我國政府與日方談判所簽訂的漁權協議，對我方漁民在釣魚臺附近漁場作業範圍擴大許多，這對我國漁民實質利益是非常有助益，政府此一務實作為，實屬嘉惠漁民，應予以肯定。而自日本竊占釣魚臺水域以來，日方雖一再千方百計地提出多少理由，但這些皆無法否認釣魚臺本為我國領土，其主權亦不會因為目前日本強為佔有而改變原屬於我方主權之事實。

同時，筆者也從法理與歷史事實論述釣魚臺主權之歸屬到底屬於何方，就歷史或國際法…等層面而言，釣魚臺列嶼本就是我國的領土，日本主張其係依據國際法上無主地之先占及法律時效…等論述是無法站得住腳的，因為日本於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之前，實已得知釣魚臺已為中國領土，其竊占釣魚臺之行徑在國際法上是自始無效的。按日本所主張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係依據1895年1月之日本內閣會議的決議，在釣魚臺設立（國標），但此一決議不但沒對外公布亦未納入1896年日本天皇敕令第十三號（劃定沖繩縣範圍），其乃內部意思表示而已，對外無效力可言，不符合先占之要件，當然不能拘束我國。而先占之對象必須是「無主地」，其實，釣魚臺列嶼在1895年之前（亦即三百多年前）早已是屬於臺灣之島嶼，並不屬琉球之一部分，日本又何有所謂「先占」之說呢？且這個歷史事實亦為當時之日本與琉球官方與學界所公認。日本外務省在1971年所提出的「我國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聲明「自1885年以來，日本政府通過沖繩當局等途徑再三在尖閣諸島進行實地調查，慎重確認尖閣諸島不僅為無人島，而且沒有受清朝統治的痕跡。在此基礎上，於1895年1月14日，在內閣會議上決定在島上建立標樁，以正式列入我國領土之內。」但日本外務省這一聲明是與事實不符的，這從現有的1885至1895年的明治時代之官方文件可以得到印證。在1892年1月27日沖繩縣知事丸岡莞爾致函海軍大臣樺山資紀，鑒於釣魚臺列嶼為「踏查不充分」之

島嶼，要求海軍派遣「海門艦」前往釣魚臺列嶼實地調查，但海軍省並未派艦前往調查。1894年5月12日，沖繩縣知事奈良原繁致函內務省謂〔自明治18年（1885年），由本縣屬警部派出的調查以來，期間未再進行實地調查，故難有確實事項回報〕，由此一文件正可反駁日本政府所宣稱〔對尖閣諸島進行再三徹底調查〕之說法，亦可證明當時的日本明治政府乃是藉中日甲午之戰勝利，乘機竊占釣魚臺列嶼。因此，日本主張對釣魚臺列嶼的說法在國際法上是無效的。同時，日本所主張的〔自1895年至1971年〕，尚未受到世界上任何國家的抗議而平穩地使用該列島，因而可用國際法上〔時效〕（Prescription）之概念作為依據，來取得釣魚臺列嶼的主權之主張，亦是無法成立的。因為釣魚臺本屬臺灣的一部分，因中日甲午戰爭中國戰敗，依馬關條約隨臺澎割讓給日本。之後，依1941年我國對日宣戰聲明中日間所締結之條約、協定、合同一律無效。而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降伏書、中日和約，臺灣、澎湖及臺灣附屬的島嶼（包括釣魚臺列嶼）當然應該回歸中華民國領土之地位。1895年至1945年日本殖民統治臺澎期間，日本使用釣魚臺列嶼當然無人抗議。1945年至1972年，釣魚臺不在日本管轄之下，又當時有中美共同防衛條約，因此我國與日本之間當然沒有釣魚臺主權之爭議問題，直到1968年釣魚臺主權爭議問題始浮出檯面，至今仍爭議不斷。中華民國對日本竊占釣魚臺列嶼再三表示正式抗議，因此當然不存在時效問題（參閱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立場與主張，2014年2月5日）。

就歷史層面而言，依據日本人林子平於1785年所著的《三國通覽圖說》之附圖〈琉球三省及36島之圖〉，釣魚臺和中國的顏色同為紅色，而琉球在日本佔領之前，本是我國的附屬琉球國，在琉球國的《中山世譜》中，琉球共有36個島嶼，其中，並沒有釣魚臺，1879年日本佔領琉球後，廢琉球王置沖繩縣，而在其《沖繩要覽》、《沖繩縣館內地圖》、《沖

繩志》及《琉球統計》等書中都沒有釣魚臺列嶼。根據日本歷史學者井上清曾於1972年在日本〈歷史研究雜誌〉第382號發表一篇名為《釣魚臺即日人所稱的尖閣列島的歷史與歸屬問題》一文中指出，歷史上早有關釣魚臺的紀錄，是明嘉靖11年（即西元1532年），陳侃所寫的《使琉球錄》，明確地自知釣魚臺為我國領土。（其實早在1403年明朝永樂元年，在《順風相送》中就有關於釣魚臺之記載）。

我國自明朝，朝廷為防範日本倭寇之侵犯，早已將釣魚臺劃為福建臺灣的海防區域，而明清兩代凡是琉球屬國都會請求我國派大使前往冊封琉球王，在往返過程中，依據史書記載，釣魚臺屬於明清特使前往藩屬國琉球冊封的必經之地，從此就可瞭解釣魚臺早為我國發現並有予以經營之固有領土。

1895年因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與日本訂下《馬關條約》，才將臺澎割讓日本，因而臺澎附屬島嶼包括釣魚臺列嶼等一併為日本所併合，而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1952年中日在臺北簽訂《中日條約》，馬關條約因而歸於失效，亦就是說臺灣包含釣魚臺的附屬島嶼當然回歸於中華民國統治。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對日宣戰並主張廢止《馬關條約》。1943年中華民國的蔣中正委員長、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三國領袖所公布的《開羅宣言》即「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群島，歸還中華民國。」1945年7月的《波茨坦公告》亦重申「開羅宣言之條件實施」。1945年9月之《日本降伏書》亦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以上3項重要文件早已收入美、日政府所出版之條約彙編及聯合國條約集，證明其具有國際效力，日本二次大戰戰敗後，其領土只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而做為當事人之吾人之一的我中華民國又何曾有放棄釣魚臺之說呢？

而1972年美國將琉球行政權移給日本，並未將釣魚臺的主權移給日本，就國際法而言行政權與主權是有所區別，釣魚臺本屬於我國領土，雖然日本

與美國曾有承諾，又怎能影響我國對釣魚臺之主權呢？而美國與日本任何約定，當不能以損害第三國為目的，否則此契約當無法成立而失其效力。一國主權就是其國家的最高統治權，誠如一人之所有權，不容侵犯。正如甲乙雙方約定將丙方之財產移交于甲方之契約有效嗎？目前日本與蘇俄有北方四一小島歸屬之爭，及與韓國有獨島（竹島）主權歸屬之爭，相信日本自己亦有與他國爭奪領土的切膚之痛，因此筆者呼籲日本當局當深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道理，誠如富有正義感的日本知名歷史學者井上清所指出的「日美之間是以中華民國領土為交易，所以是無效的，所謂的尖閣列島或是赤尾嶼，應立即無條件認為是中華民國領土」。

由以上歷史或國際法層面之論述，身為中華民國國民的我們有實質的證據，以證明釣魚臺乃是千真萬確屬於中華民國的領土。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後乃得幸於我國以德報怨之政策，及美國之協助，方得以於一片廢墟中重建自己的國家。但是日本昔日軍國主義侵略的陰影，至今仍在曾受其侵略、蹂躪的國家與民眾的腦海中盤旋不已，久久揮之不去。就連最近，日本有識之士如憲法學者小林節、三重縣松阪市長山中光茂等對其首相安倍晉三所主張通過之新安保法案擴張軍力表達強烈反彈，他們認為新安保違法日本憲法第9條之非戰精神。依筆者之觀點，日本現已是一民主泱泱大國，日本朝野有志之士當記取「公理必勝強權」，而「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之哲理。我國更希望日方在處理釣魚臺的問題，當以更宏觀的歷史眼光審慎妥善處理之。凡是真正熱愛斯土斯民的我國人民當無分朝野，全民發揮「捍衛國家領土，人人有責」之高尚情操，共同確保國家安全與民眾安和樂利之幸福生活。

台灣新世代的人權掌舵者？

本會吳威志秘書長專訪

編輯部

吳威志教授小檔案

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本會秘書長兼中臺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專長領域為憲法、行政法、公司法、立法學、監察法制、科技政策。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司法院雲林地院刑事冤獄賠償審議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考試院高等考試閱卷委員、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班隊講座、法務部雲林地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台灣公共事務推展協會常務理事、中華海峽政經文教交流協會常務監事。

著有憲政與法治、憲法基本人權之法制保障、憲政立法制度與人權法制論文集、商事法、認識中華民國憲法、法律制度與生活實例、憲法釋論…等書。



楔子

本會秘書長吳威志教授長期關注於法制及人權議題，熱心教學，雲林出身的他，學成後返回故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執教，將所學貢獻給他所熱愛的故鄉；吳教授始終秉持在地出發、本土關懷，回饋故鄉的信念。現在他懷抱著這樣的熱忱，期待透過參選立委，盼能進入立法院，從制度體制帶領故鄉走向更好的明天。本期編輯部特別企劃專訪吳威志教授，一窺吳教授多年來投身人權倡議，以及從象牙塔投身政界的心路歷程。

投身人權志業孜孜不倦

風災過後的天空終於擺脫陰鷲重迎豔陽，但本會秘書長吳威志教授仍忙於開會、探勘，協助杜鵑颱風中受災的農民。臺灣第一農業大縣的雲林一也是吳教授的故鄉，雲林的純樸山水與鄉親，一直是吳教授最牽掛的眷戀。吳教授歷任多所學校，有豐

富完整的資歷，最終選擇落葉歸根，回到雲林科技大學任教。吳教授除了忙於學校教學、講座及專業服務之外，也本著法律人對社會的關懷與責任感，致力於推動於各種法律倡議，更在本會擔任中臺灣人權論壇主委及秘書長，投身人權工作的推動，數年以來，對於會內的各種學術論壇、人權倡議活動乃至於國際交流，總少不了吳教授的參與。



自2011年起，吳威志教授也在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支持下，將本會「人權論壇」推展到雲林，設立「中臺灣人權論壇」及委員會，每年於中部大專院校推動辦理各種學術論壇、研討會，邀請在地專家學者共同就中部人權問題進行交流討論，歷年來主軸包括外籍配偶、環境污染、高齡照顧、司法人權…等議題，已成為中部人權學術研究交流之極佳平台。吳教授認為人權議題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也受到環境及地域因素的影響，形塑出中屬於臺灣獨特的議題，吳教授希望透過「中臺灣人權論壇」倡議將專業的學術觀點、法制新知，及人權議題傳遞給中部的學子與民眾，進而帶動大眾關心自己身邊的環境，建立人權與權利意識，為了社會的共善與進步而努力。

從雲林到雲端，打造智慧城市新願景

雲林農業蓬勃發展，但長期也受到城鄉差異，資源不足之苦。吳教授談到雲林的美麗風光及豐饒物產若能由妥善立法規劃與交通建設，例如結合古坑休息站、劍湖山遊樂區與綠色隧道形成「休閒農

業觀光特區」；交通方面，則連結臺鐵高鐵公眾運輸、打造北雲林快速道路，建設便利交通網；推動農地改革對荒廢農地訂定《荒廢農地強制拍賣暨提存法》並依據鄉鎮物產統合推動「農業經濟特區」、《中南部鄉鎮發展條例》…等立法結合在地休閒、觀光、生機與創意農業，並建制農產品資訊平台及行銷網…皆能有助於推動地方活化，為雲林產業注入創新與再生能量。

發展綠能則是打造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石，透過獎勵節能、公共建設架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設備、推動電動車，永續綠能都市的建設，才能將雲林的美麗風光留給下一代。

教育及福利方面，吳教授主張要設立退休社會住宅，安養園區、兒福中心等設施，並提供弱勢夜光天使服務各種不同需求的縣民，智慧都市的願景是能夠讓雲林成為每個人的堅實後盾、最安全放心的「家」，能無後顧之憂全心打拼。



吳教授笑稱自己投入此次立法委員選舉，是憑藉著一股傻勁，外界有些不看好。但言談間，編輯部可以感受到吳教授對家鄉的熱愛，及希望自己的法律專業能帶領雲林的強烈願望；基於此，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也大力鼓勵並支持吳教授參選，並期盼順利當選！

檢視台灣性別人權教育： 高中生視角的觀察

周志杰

王曉淇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兼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人權之價值自近代歐美興起相關意識型態與運動倡導發展至今，從抽象的概念轉換成具體的公約與法律條文，基本上奠定了人權具有普世性之特質。其中，性別為人權發展之重要項目，談論性別人權 (Gender/Sexuality Rights)，不應將把性別平權的問題只侷限在男／女的生理與社會性別上的討論，而是要將各種性別的因素差異，都納入於人權的理念範圍之中。近代隨著科學與醫學的檢驗證實，多元性別族群¹是真實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之中，每個人對於自己的性別認同、性取向，都有多元的詮釋，展現出不同的性別氣質／特質。

推動人權從消極的懲戒及積極的推動兩層面而言，目前國內所制定的許多性別人權相關法律，多停留在消極懲戒的層面；而對於性別人權推動的積極面向，除了一般政府機關的宣導與施政，教育對於性別人權之落實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但過去多限定在「男／女」二元的框架，性別教育一詞所代表的意義更多指的只有生理上的性教育及男女親密關係的建立與互動，這雖然也是性別議題的重要教育方向，但是實際上，尊重與自己生理性別、性別氣質與性取向有所差異的他人，能意識到、並為自己也為他人爭取應有的權益，建立起多元又相互尊

重的社會，也是落實人權教育的一部分。本文經由訪談高中生發現，現今我國高中以下的性別人權教育有許多值得探討的情形：

貳、高中性別人權教育之困境

一、考試導向的教學

臺灣教育現場的困境主要是因為升學考試壓力下的課程安排，以及對於性別人權重要性的輕忽。考試不考的就不會認真教授，或者教師以為大家都應該懂了。尤其在臺灣的高中階段，面臨大學入學考試的壓力，校方、家長與學生都把時間和精力放在升學考的科目之上，對於其他科目較無心思去深刻體會。

二、教學與課本內容表面化

這裡的問題最主要還是環繞在目前不論是教材或者是教師，所進行的性別人權教育都是停在表面化的照本宣科，雖然還是有部分老師可以帶領學生進行活動來有更進一步的思考，但畢竟不能保證每個教師都可以進行這樣子的教學，多數的受訪者認為他們過去所受到的性別人權相關教育，是「很無聊的」。在最基礎的方面而言，教材畢竟還是引領了目前教師的教學，但卻容易讓教學流於太過表面，阻礙學生的省思。

三、教師的性別意識刻板或偏見問題

通常是會講述基於性別的玩笑話，而大部分又集中在同性戀族群、陰柔氣質男性與女性身上。有些受訪者覺得這樣的玩笑話很惡劣，有些只覺得這是教師為了提振學生的精神，沒有很嚴重；也有教師以本身的宗教信仰，把其性別的價值觀傳輸給學生；或者直接講說「同志很噁心」，顯示教師性別意識有所偏差。

四、多元性別的教材納入有限

即使在現行性別教育的主流論調——多元性別的觀念影響學校的教材，但是還是這樣子的投入還是有一定的侷限。原因一為學生需學習的學科知識太多，其他學科如性別議題的教材太過於侷限。甚至目前只關注到同性戀者的部分，其他跨性別者是被忽視的。學生對LGBT的誤解還包括，透過放大新聞事件，認為LGBT族群就是「很隨便」、「傳染病毒」以及「偏激」。

多元性別的教材納入校園的困難原因第二點在於，教師和教職員對於性別人權的觀念依舊不夠普及，多元性別教材曾經欲納入國中小課程中，但引起許多教師與家長的反彈而踩剎車，使得我國學生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還是有限。

參、我國高中生對於性別人權之態度

一、崇尚陽剛特質、貶低陰柔特質

從傳統的男／女二元論述方式，陽剛或陰柔一直被拿來作成性別的特質分界，即男性必須陽剛、女性必須陰柔。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有提到從小在自己生活周遭，無論是家人、同儕、媒體或者是學校的環境，對於陰柔特質(femininity)會比較給予貶低的評價，而若有陽剛特質(masculinity)的展現是會比較受歡迎的。這導致人人在社會化的過程當中，不斷地受到此規則的約束。尤其對於傳統文化中，男孩一定得展現出陽剛特質才能被認定為是「男人」的教育模式，傳授女性的「陰柔特質」在某一程度上是劣於男性的「陽剛特質」的觀念，無利

於破除性別的刻板印象，更顯出父權文化下貶低、歧視女性的本質。

二、男女平權與多元性別平權

由於過去追求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是從男／女二元架構下開始的，最初也是以「兩性教育」為教導學生的基礎，對於男女平權的理念而言，受訪者們都沒有質疑；至於多元性別族群方面，受訪者皆表示會支持多元性別族群去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但是並不是每個受訪者心理都可以完全接受，有受訪者甚至認為他們是「相對不正常」、「違反自然法則」的族群，會刻意保持與LGBT同儕的距離。這樣子的結果不難發現，目前的高中階段學生對於性別人權意識與素養，大多是停留在二元論述到多元論述中間的過渡期，雖然逐漸能夠體會多元性別在推動性別人權的重要性，但免不了對於男／女異性戀之外的性別弱勢族群有所偏見和刻板印象。

肆、相關政策建議

推動性別人權教育並非是簡單的工作，除了政府政策制定者、立法者、教育改革人士以及各政府機關的人員必須各司其職，還有校園教職員部分，為第一線接觸到學生的關鍵角色，以下將嘗試從課程制定、校園環境以及社會其他有關性別人權政策這三方面作出建議：

一、跳脫父權體制框架——性別與人權教育的結合

以近代發展的性別人權思潮而言，父權體制的教育正是先把所有的性別群體「歸類」，再創造一個似乎需要性別分工的社會，讓每個人在這個框架之下有許多對於自己或他人性別「應該」做的事情有很多的期待與無形的規範，形成有所謂性別高低位階的社會。

性別議題不能與人權議題脫離，甚至要先著重於人權的教育之上，我們必須引導學生在學習性別議題時，能夠認知到人權的普世性。尤其在現行課綱的編排之下，提到多元性別族群，還是把它們歸

類在較為「特別」、「與我們不同」的族群上，很容易就讓LGBT族群被貼上特異的標籤。

在課程的規劃建議上，重點是不能過於分散、融入在其他科別上，應該有統一的課綱安排、更多的獨立時數；在課程內容的設計上，同時要與主要的人權教育相配合，例如加入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政策法律等實際作為之探討。我們必須讓性別教育不再只是教學生延續傳統父權體制與異性戀霸權之下的性別教育，而是讓學生以人權思維作為出發點，處處能夠省思、甚至力求改變性別人權受侵害的現象。

二、學校性別人權的再提升——創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性別議題不僅包含在正式的課堂當中，許多潛在課程也會重重影響學生的性別人權態度。創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不只是硬體上的「環境」，更是要先從無形的「環境」中做起。以下分成三點做相關的政策建議：

（一）師資培育

現行我國的師資培育，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當中，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的課程並非是必修課程，而是選修，導致許多師資生必須藉由參加講座或研習課程，才能增進其這方面的專業知能。因此應該要讓性別與人權相關課程納入師培教育專業課程的必修學分當中，使每一位師培生在職前訓練時，都能夠學習到相關的概念與培養情意認知。

（二）在職研習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曾在2005年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所做過的問卷調查當中，也發現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遭遇的困境為「觀念難突破」²。因此，政府可以做的除了師資職前的訓練之外，針對在職的教職員工，必須定期實施性別人權講座與相關研習，例如可將法務部2009年開始推動的「人權大步走」計畫，配合性別議題並深入校園，讓教職員工的性別人權理念能夠與時俱進³。

（三）政府監督與獎勵支持

政府必須確實監督各校可以落實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容，定期審查並評鑑、考核各級學校的性別人權落實狀況，並給予實質的檢討與建議，同時也必須規定校方要在時間內改善；校園之內的申訴與救濟管道必須確保暢通，嚴懲隱匿不報的學校。

除了消極的罰則之外，以積極獎勵的支援性方式，鼓勵各學校的性別教育可以有更好的發展⁴。以同志教材為例，有心實踐的教師還是只能借助相關同志社群獲得訊息，再自行轉化成教學資源，這對課務繁忙的教師而言，無疑是一大負擔⁵。目前教育部有做相關出版品的文宣和研習活動，但是都比較針對國中小以下的基層教師，高中階段似乎容易被忽略，甚至在資源上也寥寥可數。

三、其他相關政策建議——營造性別人權法治化的社會

性別人權教育需要全方位的整合，政府能夠做的不僅僅是學校教育思潮的走向帶領，更重要的是如何可以把性別人權的觀念盡量推展到社會的各個角落。政策如果能與教育同步實施，那一定會是一個比較有效率且積極的作為。例如搭建起一個可以對話並可溝通的公開平台，將有助於政策的制定。

為了貫徹性別人權相關政策的執行，政府應該持續關注國際人權的推廣趨勢，定期聽取國內外相關性別人權專家、NGO組織的建議，共同將學界與實務面結合，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條文在臺灣的適用。一如2014年6月，五位具有豐富聯合國人權事務經驗的國際人權專家根據政府的國家報告與民間的平行／影子報告，就臺灣的性別與人權情況進行第二次的總體檢。並公佈一份總共35點的「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羅列了各項重要的、給予臺灣政府進一步落實CEDAW公約的政策及修法建議。但後續卻被批評為政府接受建議後卻毫無動作⁶。此情況

在未來都要避免如此消極的作為，尤其是臺灣有許多公民團體在推行相關的性別人權運動，政府應多方參考與採納可行方案，編列預算使性別人權可以在臺灣不中斷地推行，不能認為接受了人權體檢、報告書之後就是推動人權的終點。

《註釋》

- 1 現今這些多元性別族群，不單包括「同性戀」，而是用LGBT這個縮寫名詞來代表：包含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及跨性別者（Transgender）。也有人在LGBT之後再加上Q，代表意思一是統稱性取向或性別認同不同於異性戀主流的酷兒（Queer），二是可代表對自己性向、性別還存有疑慮者（Questioning）的族群，進一步形成LGBTQ。
- 2 蘇永明、方永泉主編，2009，《面對未知挑戰的教育發展》，臺北市：學富，頁240
- 3 此計畫包含辦理「培訓種子講師及編纂講義」、「製作宣導品」（含電子媒體及各種書面宣導品）及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講習會及敦促各級機關
- 4 類似的做法像是美國1974年《婦女教育平等法》，透過簽約與提供補助金的方式和政府、研究中心、公立機關、非營利組織與個人單位合作，提供學校與社區團體激勵引導女性能獲更平等的教育，其補助項目包含：發展與評鑑課程、教科書與其他教材、教師與學校職員的職前與在職訓練、研究與發展、引導與諮商……等等，只是我們可以擴展對象為更多元的性別學生。
- 5 林昱貞、楊佳羚、張明敏，2004，〈性取向污名之建構、抗拒與轉化：一次同志教育的教學實踐〉，《教育研究集刊》，50：91-121
- 6 參考台灣人權促進會網站〈[新聞稿] 聯合國CEDAW公約審查不是大拜拜！行政院的後續落實方案究竟在哪裡？〉，網址：<http://www.tahr.org.tw/node/1475>

《法窗視野風情多》，

人權律師許文彬生涯回憶錄出版



這是一本記述許文彬律師的生涯回憶錄。他是如何歷經檢察官、律師職務的選擇與蛻變；其間鏗而不捨投身蘇建和等死刑冤案義務辯護長達二十一年，擔任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踐履人權事業……；歷經台灣兩次政黨輪替，獲三任總統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至今；因緣際會，往來海峽兩岸，各方肯認其為促進兩岸交流的民間使者。逾四十載法曹歲月，許文彬律師不畫地自限，孜孜不輟為捍衛人權寫下動人的篇章。

法窗視野風情多——許文彬律師的生涯回顧

作者：許文彬口述、陳民峰採訪撰述

系列：法律人文館系列Ⅰ

書號：3D01 定價：320 元

在幽微中摸索前進的被遺忘權

徐仕瑋

律師 / 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將近一個世紀前，聶魯達寫下了不朽的詩句：「愛情太短，而遺忘太長 (Es tan corto el amor, y es tan largo el olvido.)」。百年後的今日，遺忘不只過程漫長，簡直近乎不可能。原因在於數位科技的急速進展，資訊的傳播迅若奔雷，複製與儲存輕而易舉，出現在網路的訊息，或許因時間久遠，而在腦海淡出，然而只要在手機上輕輕一滑，立刻透過搜尋引擎再度浮現，顯示於最醒目之處，尤如在胸膛烙上霍桑的紅字 (scarlet letter)，終生揮之不去，儼然成為虛擬世界的共同記憶。

2010年3月間，一位西班牙籍的居民 Costeja González，因為在搜尋引擎 Google 的搜尋欄位輸入其姓名，搜尋結果中出現了指向新聞業者 La Vanguardia 的網站上連結，網頁內容是1998年間兩則關於其個人財產狀況的舊新聞，內容雖無錯誤，然而情境已然變更，因此向西班牙資料保護局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the AEPD') 請求 La Vanguardia 移除或改變新聞內容，並請求 Google 以移除或封存方法，使搜尋結果不再出現上開個資。AEPD 駁回了關於 La Vanguardia 的請求，但支持了對於 Google 的請求。Google 不服而提起訴訟，受理法院遂暫停訴訟，向歐盟法院 (CJEU) 提出法律問題，包括搜尋引擎

業者應否適用歐盟資料保護指令 (95/46/ec, 下稱「指令」)、適用法及被遺忘權等，請求為先決裁決 (preliminary ruling)。

CJEU 遂於2014年5月13號作成決定，認為搜尋引擎業者屬於指令所規範的資料控制者 (controller)，搜尋引擎業者應遵循指令之規範，在一定條件 (例如資料不正確、不完整、不相關、因時間經過而不再相關、超出處理目的) 下，個人得請求搜尋引擎業者移除載有其個資的網頁連結。而 CJEU 也強調，歐盟基本權憲章第7條、第8條的隱私權及個資自主權，並非絕對應予保護，仍須就個案衡量，與其他基本權 (尤其是第11條的表達與資訊自由權) 相調和。

此一裁決嘗試在個資狂飆的網際網路上，為彼此衝突的不同基本權之間，劃上第一道界限。界限該劃在何處？想必 CJEU 的法官們也煞費苦心。就網際網路的現狀而言，無論界限劃在何處，都是在表達自由、資訊自由的現有領域上開疆拓土，此時後者將不得不退讓，茲事體大。

就本事件的資料主體 (data subject) Costeja González 而言，最期待的結局，想必是讓系爭個資不再存在於世上；此項期待所面臨的問題有二：一是可否刪除或改變 La Vanguardia 網站的相關資

料？因La Vanguardia並非原審案件當事人，因此CJEU法官無從對此表示意見，然而此涉及與表達自由、媒體自由的衝突，La Vanguardia為新聞業者，消除該網站之資料，形同改寫歷史。歐威爾名著「一九八四」中的警句：「誰能控制現在，就能控制未來；誰能控制過去，就能控制現在」，以及職司改寫歷史的所謂「真理部 (Ministry of Truth)」等描述，均是令人思之不寒而慄，絕不願在現實世界發生的情境。二是技術問題，除了La Vanguardia之外，相同或類似內容的資料還可能儲存在以備份全世界網頁為職志的archive.org等網站，網際網路上更有太多複製與儲存系爭資料的機會，難以窮盡地抹除。

Costeja González的上述期待顯然不切實際，那麼，退而求其次，向Google等搜尋引擎業者開刀，也是個辦法。全球網站數量在2014年已突破10億大關，搜尋引擎是在浩瀚資訊汪洋中取一瓢飲的解決之道，形同網路資訊的玉門關。從資訊的要塞進行封鎖，似不失為有效的措施。姑且不論Google被認定為資料控制者之後，要如何遵循指令第14條規定，履行控制者應負的通知資料主體義務，以及從搜尋引擎著手，是否足以妥適地保障資訊自由—包括資訊傳播與接收的自由—等問題，光是如何決定Google執行CJEU上開裁決的具體方法，就令人頭痛。應該以Google網站伺服器的國家代碼頂級網域(ccTLD)是否屬於歐盟領域來決定是否執行？或是以使用者所在地是否屬於歐盟領域來決定？抑或如法國所主張，應一體適用於全球？此外，若輸入資料主體姓名為搜尋關鍵字，Google將隱去被遺忘權範圍之搜尋結果，但若輸入其他關鍵字，仍可能搜尋到系爭網頁。各種選項之中，何者才是調合各項基本權的最佳解？

尤有甚者，CJEU期許的個案衡量，由Google一肩扛下，成立獨立委員會，受理歐盟民眾的請求，由委員會審核是否該當於被遺忘權的要件，決定是否移除搜尋結果的連結。截至2015年5月29日，Google

已收到逾27萬件請求，合計要求移除的連結超過100萬個。然而由此又衍生出新的問題：在網際網路的世界裡，Google的搜尋結果，左右數以億計網路閱聽眾的視野，其影響力豈只敵國！當隱私、個資自主權與表達、資訊自由等基本權在網際網路短兵相接，一寸山河一寸血之際，恐怕難以認為這僅僅是一家企業與個人（資料主體）之間私權的紛爭，更涉及了其他資料控制者—原始資料網站—的資訊傳播權，以及眾多網路閱聽者的資訊接收權。既非單純的私權糾紛，通常民事程序的處分權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自不能全盤適用，易言之，是否移除連結，不應僅僅由Google與資料主體合意決定！Google雖然拒絕了70%的請求，然而其透明度仍為學者所嚴厲批評。

綜而言之，隱私、個資自主權與其他基本權的界限，尚屬幽微不明。CJEU雖然為調和基本權間的衝突，就被遺忘權的要件，設下理想的抽象規範，跨出勇敢而值得稱許的第一步。然而接下來在實際運作上，要如何設計具透明度且有效率的解決機制，以面對排山倒海的請求案件，並在個案中精準地落實上述規範，將是歐盟乃至全球共同的艱鉅挑戰。

稿約

「人權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之文章，文長以二千字至四千五百字為宜。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特別註明。稿件一經採用刊登出版，視同作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以紙本及可攜式文件格式提供網路點閱服務使用，進行數位典藏、重製、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限制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推廣本著作。刊登文章致贈作者當期人權會訊五份，不另付稿酬。

稿件請寄 tipg@cahr.org.tw 或 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我國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之檢討(下)¹

吳威志 黃郁惠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長兼中臺灣人權論壇主委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目 錄

三、觀審員「表意不表決」之檢討

伍、觀審制模擬審判活動情形之檢討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

三、觀審員「表意不表決」之檢討

我國擬採「表意不表決」之觀審制度，不符司法民主化之前提，既無法彰顯審議式民主之精神，亦無法藉此提升人民參與司法之公民責任感。²該制度要求人民聽聞審判程序、但拒絕人民就判決結果有參與決定之權力，不僅「獨步全球」、「舉世罕見」，更是根本違反「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精神。³反對者認為，如僅允許人民表達意見，但對案件的結果卻無表決權，此點嚴重違反「人民參與審判」的基本核心價值，觀審員對案件僅有「表意權」，而無「表決權」，僅「觀」不「審」形同虛設。⁴從研究統計數字來看，人民願意參加「人民表意，法官決定」為72%，與「官民攜手，一起決定」為68%，兩者的比例差別不大。再者，多數人民表示贊成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比較「法官決定」的或是「一起決定」制度類型，前者擁護者「77%」、後者支持度「71%」。⁵從蘇副院長的文章及2011年7月1日赴律師公會全聯會全國理事長會議演講的內得知，蘇副院長是支持人民不具表決權的「純」觀審制度。林峰

正認為，若要將刑事司法審判制度作如是的變革，只是讓人民「觀而不審」，觀審員的決定對法官沒有拘束力，根本不足以改變人民對司法高度不信任的印象。⁶司法院認為，因為人民觀審制度可避免違憲爭議，如果人民參與審判，對案件的結果，有表決權，可能會產生是否違反憲法所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疑慮。⁷實務亦有張永宏認為，如果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並且將參與審判的一般國民也視為憲法意義上的法官，亦即其他地位與合議制法庭中之職業法官相同，自無侵犯法官獨立性之虞，但如果一般國民不能視為憲法意義上的法官，卻要求職業法官受其意見之拘束、干涉，即可能產生侵犯法官獨立性的問題。⁸若憲法上的法官以擴張解釋，將觀審員視為憲法意義上的法官，就無侵犯法官獨立審判，並可以排除違憲的爭議。

學者何賴傑認為，不應採所謂「表意不表決」之觀審方式。如此方式，無法真正發揮公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特別是民主參與原則與被告自由權保障）與功能，亦無法節省成本。雖然觀審制具有正面效益，對於人民而言，能發揮人民法治教育功能；對司法而言，觀審制亦較能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但縱使採參審制，只要透過法官之溝通與說服能力，依然可以說服非職業法官認同法官之意見，藉此仍可以擔保一定程度之裁判品質（觀諸德國實踐經驗即為如此），似無斷然排除非職業法官

表決權力之理由。⁹學者林裕順認為，評議結果亦可採取「絕對多數」（四分之三）；同時，考量「國民主權」、「民主司法」機制原理，判決評議本應「票票等值」、「票票同質」。¹⁰司法院在「人民觀審」制度，一方面要求人民參與聽聞審判程序、一方面卻又拒絕人民就判決結果有決定權；質言之，法官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評議與觀審員之多數者意見不同，法官仍不受拘束，因為法官經評議後，並不同意觀審員之多數意見時，於判決書由內載明不採之理由，即可以為不同之認定，即最終之決定權仍握在職業法官之手，此似與「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內涵有所扞格¹¹。

「我國」賦予觀審員，僅「有表意權」，卻「無表決權」，則法官之評議，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拘束；若法官與觀審員之多數意見不一致時，法官應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陪審員僅「有表意權」並「無表決權」，若意見不一致時，由法官另行評議以決定是否採納，法官不受陪審員的拘束力。日本裁判員制度，由裁判員與專業法官為一起認定事實、法律適用及量刑的評議，係屬於「有表決權」，裁判員的決定會直接影響專業法官的判決，惟我國目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是傾向於「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表意權」。本文認為，若我國能採行賦予「表決權」的制度，應該採行「專家參審」的制度。關於違憲爭議以三種方式解決，一是透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的方式，以「憲法解釋」解決之；二是以獲取法學碩士學位，再進行考試方式任用，係屬非任期制法官，可作為評議法官，以「考試任用制度」解決之；三是經司法院或立法院或行政院提案進行修憲，以「立法論」修憲方式解決之，讓「專家參與審判制度」具有憲法層次的規範，以解決違憲的爭議。質言之，「專家參與」審判制度，透過「憲法解釋」，或「考試任用」或「修憲層次」，不但可以解決違憲爭議，更能將評議制度落實「票票等值」的觀點，更能展現司法民主化之精神，實踐直接審理主義暨公開

審理主義之司法透明化的體現，以達到我國人民觀審制度之立法目的。

伍、觀審制模擬審判活動情形之檢討

司法院於101年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陸續規劃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等6所地方法院，為辦理模擬觀審法庭之法院。我國第一階段由「士林」地方法院及「嘉義」地方法院辦理模擬觀審法庭活動；第二階段由「高雄」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辦理模擬觀審法庭活動；第三階段由「宜蘭」地方法院及「花蓮」地方法院，為辦理模擬觀審法庭活動之法院。關於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審判法庭活動及研討會場次事項，「士林」地方法院於103年度共辦理9場模擬審判法庭活動及研討會；104年辦理第10場模擬審判法庭活動及研討會。「嘉義」地方法院於103年度共舉辦9場模擬審判法庭活動及研討會；104年辦理第10場模擬觀審法庭活動及研討會。「高雄」地方法院於103年度共辦理3場模擬審判法庭活動及研討會。「基隆」地方法院於103年度共辦理2場模擬審判法庭活動及研討會，於104年第1場模擬審判法庭活動及研討會。「宜蘭」地方法院辦理104年度第1次人民觀審模擬審判法庭及研討會。花蓮地方法院首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將於5月28日選任觀審員及5月29日進行審判程序及研討會。¹²

「人民觀審制度」自2012年3月起在「士林」地方法院以及「嘉義」地方法院進行了幾場模擬法庭，學者盧映潔曾在嘉義地方法院觀察2012年4月及6月的2場模擬法庭，學者觀察模擬法庭活動，對於「嘉義」地方法院2012年4月下旬的模擬法庭演的是是一件已確定判決的真實案件，對此次的模擬法庭是相當失望的，一是因為審判實務向來所存在的問題，在人民觀審之下的模擬法庭依舊存在，也就是說人民觀審似乎不能成為改變司法沈疴的楔機；二是觀審員頗像是神主牌一樣被放置在審判台上，審判結束後的評議程序亦明顯無所功能；三是後來的檢討座談會卻變成宛如一場好人好事代表頒獎大會一

般，有關人民觀審制度之目的與精神是否有在模擬法庭中獲得實踐，似乎已非重點。¹³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在2012年7月間，所辦理觀審審判試行的結果，法官於案件爭點的看法，就明顯與觀審員不同。原因為「程序污染觀審員的心證」，在這次的試行審理過程中，法院不斷地以各種方式降低觀審員意見與法官意見不同的可能性，例如：以被告認罪且屬現行犯逮捕的案型，做為試行審理的案件（本次係以真實之確定案件為藍本），以減少事實認定的歧異；或在挑選觀審員程序前，就不斷地將試行案件的內容及原真實案件判決結果，向全體觀審員候選人「說明」，使全體觀審員得知試行審理案件之內容及原真實案件判決結果；或於開始審理之前，一再對觀審員進行「行前教育」，進一步深化觀審員對於原真實案件判決結果印象；另又於審理過程中，不斷利用中間討論的程序，引導觀審員的思考方向，並將不得向觀審員陳述意見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陳述等部分，「建議」或「教導」觀審員應如何判斷；而在終局評議程序中，則又再期引導觀審員的意見，續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陳述等部分對觀審員說明，以說服觀審員依附其意見。實則，就法院前揭的種種作為，明顯是在污染觀審員的心證，並同化觀審員們的意見，讓觀審員們的意見與法院趨於一致。¹⁴

筆者曾參與於2014年10月6日及10月7日嘉義模擬觀審審判程序及座談會暨2014年10月16日及10月17日高雄模擬觀審審判程序及座談會。關於嘉義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模擬觀審審判程序，同時存在的問題。一為評議意見書罪責結論：在審判期日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在罪責評議結論，是採取打勾與否，卻沒有敘述有罪或無罪的理由，這樣無法得知觀審員的意見是如何作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斷事實原因為何。二為在法庭上角色扮演，非真正主角的案件，形成在審判過程中過於僵化，且不具有真實性的呈現，如證人或被告或其他司法相關的人員等都是由法院選出的

特定人選為之。本文認為，應該要請觀審員敘述理由，為何有罪與無罪的理由說明，而不是打勾的方式為之，須讓觀審員在評議時，具有負責任的態度，如此讓人民參與審判才有的實質意義。

又從2014年10月16日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訴訟程序研討會」（主題：建構公平及透明的觀審制度—以第一次高雄地方模擬法庭為例）談起，高雄地方法院第一次模擬法庭操作上的問題提出四點看法：一為就被害人目擊指認的意義未指示；二為對於被告前科之品格證據未指示；三為筆記部分的使用未指示；四為指示是否應於公開審理時（檢辯在場）為之等四點看法提出討論。而高雄地方法院第一次模擬審判發現之問題，觀審員拒絕行使職權時，應如何處理？但是若觀審員要求係再開辯論？觀審員多數意見要求再開辯論，法官是否受其拘束？我國並沒有明文規定之，在研討會中由司法院派員參與實務刑事訴訟程序研討會，此次演講讓作者印象深刻的部分就是「測謊科學證據」，法官很難向觀審員們對測謊作出解釋，該如何告訴觀審員，因為測謊的科學證據，具有專業性。而日本接受測謊的科學證據，原因是因為使用測謊器具有高度之信賴性、施測者具有必要技術及經驗之適格人員、受測者應確實同意接受測謊檢查、測謊結果報告書應是施測者親自就檢測為忠實記載之報告書。¹⁵測謊對於觀審員而言，除了資訊落差與專業術語的理解障礙外，即便是普通的文字運用，都可能使其產生相當大的疏離感。¹⁶

總之，我國人民觀審制目前仍為「實驗式立法」，關於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仍無法實際落實該草案的規定，僅由指定試行地方法院與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模擬法庭活動，初選名冊由地方縣市政府選出部分民眾，以利提供法院為辦理模擬法庭活動。以嘉義地方法院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為例，為嘉義地方法院與嘉義縣市政府配合，由嘉義縣市政府，提供309名民眾，法院抽選出75位，再由75位中選出5位觀審員及2位備位觀審員參與觀審法庭模擬

活動；而嘉義地方法院在第8次、第9次、第10次模擬法庭活動時，是採行韓國選任方式為之。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而無法查詢觀審員是否有前科，只有透過觀審員自行說明是否具有前科，若為有前科的觀審員，由檢方或辯方以附理由方式，排除選任為觀審員，關於無法查詢是否有前科的觀審員，此為實務上試行辦理模擬法庭活動運作之困境。¹⁷本文認為，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於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34條第2項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此係以法律授權命令方式為之。若為避免有以授權命令抵觸法律爭議性，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34條為增訂第3項明文，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於宣誓就職時，簽具法院得查詢前科同意書面。其理由為「在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於宣誓就職時，簽具法院得查詢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便於法院查詢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是否有前科記錄，並簽具同意法院蒐集個人資料書面，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法院依法執行觀審程序之進行的合法性，以減少訴訟上之紛爭。」

陸、結論

日本裁判員制度採行三階段的選任程序；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採行二階段的選任程序；我國觀審員選任則採行三階段選任。我國觀審員的選任程序方式，係採「隨機抽方式」選出適格的觀審員。至於選任程序該採行什麼方式，在選任程序初選名冊的建置，初選名冊該如何造冊，比較能夠選任出適合觀審員進入複選階段，我國須要以法律明確授權，將細節性事項完善的規劃，以保障觀審員皆來自於普通人民，以達到公平審判的原則。總之，在選任程序方式，我國採行三階段方式選任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比較為耗費司法資源人力、物力、時間；相反來說，程序上會比較慎重且嚴謹方式，可是如此選任的觀審員是否能夠選出較公正的觀審員，本文仍採行保留的看法。本文認為，我國可採行「德國參審制產生觀審員」，有利於觀審員便於提

早向公司請假及確定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名單，於通知到庭審判期日的時間，且附上參與時審判案件所涉法律相關資料，以便於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提早預作準備，以促進審判程序之進行，達到「審理集中化」的成效。

依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我國將觀審案件範圍設定，只限於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中度刑以上案件，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故意犯罪致人於死之案件。本文認為，觀審制度適用案件類型，可以將「妨礙名譽性」之輕罪案件、「性侵害案件」及「少年重罪案件」納入人民參與觀審制度，使觀審審判呈現多元化的角度，並能防止激起社會運動發動，以避免股市遭受波及而影響經濟環境，且造成社會秩序動盪不安。

觀審審判程序，增加「開庭陳述的程序」，使觀審員可以平衡控辯雙方的說法；又增訂「量刑辯論的程序」，使得觀審程序可以更加的細緻。由此可知，刑事訴訟程序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交錯適用，可以讓司法程序更加精緻化，達到檢方與辯方彼此之間的說法能夠平衡。」可否賦予觀審員參與準備程序，各國皆持否定見解。我國觀審員亦不須參與準備程序。本文認為，我國在準備程序是在篩選證據能力之有無的判斷，若能讓觀審員例外可以參與程序，會使審判期日的程序，更能順利進行，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精神。」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亦可以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由此可知，我國人民觀審制度，仍然賦予被告有訴訟基本權利的保障。

法院組織法評議制度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評議規定，因兩者法律性質截然不同，法院組織法係屬於「組織法的層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係屬於「訴訟法的層面」，該如何平衡兩者法律之間的衝突。本文認為，要解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例外的規定，必須透過立法論解決法院組織法評議的制度，且須充分說明，何謂法官均認為必要者？理由是能夠平衡組織法的層面的評議制度與訴

訟法的層面評議的規定，使兩者法律評議的制度具有一致性。然而，在評議時，例外讓觀審員在場，有助於評議制度更具有司法透明化及實踐司法民主化的精神，藉由觀審員直接監督法官是否有確實的落實評議的制度，制衡法官的權力，以保障被告權益。

我國刑之量定沒有明確立法授權為依據，是依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實務見解，對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亦沒有明文規定，該如何刑之量定的明確規範，茲因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53條第2項規定科刑辯論程序，所以模擬觀審法院對於刑之量定為設計一份「量刑說明書」協助觀審員為刑之量定說明之。本文認為，觀審制度刑之量定的方式，應該明文立法授權規定，由法律授權命令為之，再因個案而設計「量刑說明書」。

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陪審員僅「有表意權」並「無表決權」。日本裁判員制度，裁判員有「表決權」。我國擬採「表意不表決」之觀審制度，不符司法民主化之前提，既無法彰顯審議式民主之精神，亦無法藉此提升人民參與司法之公民責任感。惟我國目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是傾向於「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表意權」。本文認為，若我國能採行賦予「表決權」的制度，應該採行「專家參審」的制度。關於「專家參與」審判制度，透過「憲法解釋」，或「考試任用」或「修憲層次」，不但可以解決違憲爭議，更能將評議制度落實「票票等值」的觀點，更能展現司法民主化之精神，實踐直接審理主義暨公開審理主義之司法透明化的體現，以達到我國人民觀審制度之立法目的。

司法院於101年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陸續規劃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等6所地方法院，為辦理模擬觀審法庭之法院。實務上指定試行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茲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無法查詢是否有前科的觀審員，而排除適用為觀審員，此為實務上試行辦理模

擬法庭活動運作之困境。本文認為，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於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34條第2項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此係以法律授權命令方式為之。若為避免有以授權命令抵觸法律爭議性，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34條為增訂第3項明文，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於宣誓就職時，簽具法院得查詢前科同意書面。其理由為「在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於宣誓就職時，同時簽訂前科同意書面，使法院得查詢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是否有前科記錄，並簽具同意蒐集個人前科之書面資料，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法院依法執行觀審程序之進行的合法性，以減少訴訟上之紛爭。

綜上所述，我國乃主要參酌鄰近國家如日本裁判員制度、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輔以參考德國、美國、法國、義大利等先進國家制度，究竟我國該採行參審制或陪審制等制度實行，仍應考量我國國情為主。在觀審員選任程序上，該採行全體詢問後，再為抽籤選任，最後為個別訊問；或是為一一為個別詢後，再選任適格觀審員，或是全體抽籤選任出候選觀審員，再由檢、辯為附理由不選任等方式為選任適格觀審員。特別是在「觀審員選任程序」之重點，應置於「地方政府如何產生初選名冊」；我國該草案對於初選名冊選任，須符合積極資格，我國該草案的消極資格、就職禁止事由、不適格事由或辭退事由等事由規定，是由法院排除適用之。本文認為，該草案消極資格、就職禁止事由、不適格事由等，在選任初選名冊中就要排除適用，而不是透過法院篩選排除不適格人選。選任程序是要以程序簡單的方式，選任出適格觀審員，以利節省司法訴訟資源。

柒、參考文獻

1. 孔傑榮，南韓陪審團制可行，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8月31日出版。
2. 王子鳴，人民觀審準備好了，司法改革雜誌，第86期，

- 2011年10月31日出版。
3. 王兆鵬、黃國昌、林裕順，是司法改革還是司法騙局，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8月31日出版。
 4. 王金壽、魏宏儒，容不下異議的司法院為不同意見書辯護，司法改革雜誌，第87期，2011年12月31日出版。
 5. 司法週刊，追求妥適量刑－司法院將建置毒品相關犯罪量刑系統，司法周刊，第1599期，2012年6月21日。
 6. 司法週刊，提升量刑妥適－司法院6月12日起量刑系統逐步開放檢、辯及被告均可使用，司法周刊，第1700期，2014年6月13日。
 7. 白井京，海外立法情報課，【韓國】「わかりやすい法令」と「量刑基準」－裁判員制度の条件整備，立法情報，2009年7月。
 8. 立法院，立法報導外國法案介紹－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國會圖書館館訊，第14卷第4期（總120號），2013年11月出刊。
 9. 何賴傑，從德國參審制談司法院人民觀審制，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特刊，2012年11月。
 10. 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10年10月。
 11. 林弘正（Hayashi Hiromasa），裁判員裁判制度に内在する諸問題－島根県裁判員裁判第1号事件を素材に－，島大法学，第53卷第4号，2010年3月。
 12. 林孟皇，判決不同意見書可否公開，司法改革雜誌，第87期，2011年12月31日出版。
 13. 林俊宏，從跆拳道計分新制看觀審－士林地院試行觀審評析，司法改革雜誌，第91期，2012年8月31日出版。
 14. 林峯正，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8月31日出版。
 15. 林裕順，人民參審審議式民主，司法改革雜誌，第86期，2011年10月31日出版。
 16. 林裕順，觀審制度「虛·實」「光·影」，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8月31日出版。
 17. 姜世明，法院組織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三版一刷，2012年2月。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林坤志庭長主講，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台中場次（主題：司法院規劃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東海大學基礎科學館1樓求真廳，司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5年4月9日。
 19. 張永宏，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政大出版社，初版1刷，2014年4月。
 20. 許辰舟，從無到有－檢視「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的界限、功能與展望（上），司法周刊，第1554期，2011年8月4日。
 21. 許揚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違憲疑義－日本平成23年11月16日最高法院大法庭判決，刑事法雜誌，第58卷第2期，2014年4月。
 22. 郭怡青，為裁判員喝采「勇敢」的無罪判決，司法改革雜誌，第82期，2011年2月28日出版。
 23. 陳傳岳，司法是人民的司法，法院是人民的法院，司法改革雜誌，第83期，2011年4月30日出版。
 24. 陶建國，淺論韓國陪審制度，當代韓國，2010年春季號。
 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103年度第1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審1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審前說明書，2014年7月17日。
 26. 錢建榮，解放法官良心（上）公開不同意見書芻議，司法改革雜誌，第87期，2011年12月31日出版。
 27. 鄭文中，德國法制中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歷史觀察，國家發展研究，第12卷第1期，2012年12月1日。
 28. 羅秉成，日本裁判員制度考察報告，全國律師，第16卷第10期，2012年10月。

29. 羅秉成，法官評議如「黑箱暗室」何時才能見到陽光，司法改革雜誌，第80期，2010年10月31日出版。
30. 盧映潔，「我觀、我觀、我觀觀觀」—人民觀審制度之嘉義地方法院模擬法庭觀察評析，司法改革雜誌，第91期，2012年8月31日出版。
31. 鐘孝宇、黃若翔，當人民走入法庭，破除法庭與社會的藩籬—專訪蔡志宏法官，司法改革雜誌，第103期，2015年01月30日出版。
32. 花蓮訊，擴大民眾參與—花蓮地院積極籌辦首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司法周刊，第1739期，2015年3月20日。
33. 廖建瑜，建構公平及透明的觀審制度—以第一次高雄地院模擬法庭為例，2014刑事訴訟程序研討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2014年10月16日。
34. 游婉琪，花蓮模擬法庭—5月底登場，聯合報，2015年3月20日。
- 《註釋》**
- 1 本文初發表於本會2015年6月23日辦理之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研討會。
- 2 羅秉成，日本裁判員制度考察報告，全國律師，第16卷第10期，2012年10月，第12-13頁。
- 3 王兆鵬、黃國昌、林裕順，是司法改革還是司法騙局，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8月31日出版，第29頁。
- 4 立法院，立法報導外國法案介紹—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國會圖書館館訊，第14卷第4期（總120號），2013年11月出刊，第22頁。
- 5 林裕順，觀審制度「虛·實」「光·影」，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8月31日出版，第35頁。
- 6 林峰正，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司法改革雜誌，第85期，2011年8月31日出版，第30頁。
- 7 司法院刑事廳編，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說明會、公聽會、座談會會議資料彙編，司法院印，第一版，2012年10月，第143頁。
- 8 張永宏，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政大出版社，初版1刷，2014年4月，第253頁。
- 9 何賴傑，同前註4，第1232頁。
- 10 林裕順，人民參審審議式民主，司法改革雜誌，第86期，2011年10月31日出版，第42頁。
- 11 鄭文中，德國法制中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歷史觀察，國家發展研究，第12卷第1期，2012年12月01日，第46頁。
- 12 游婉琪，花蓮模擬法庭—5月底登場，聯合報，2015年3月20日。花蓮訊，擴大民眾參與—花蓮地院積極籌辦首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司法周刊，第1739期，2015年3月20日。
- 13 盧映潔，「我觀、我觀、我觀觀觀」—人民觀審制度之嘉義地方法院模擬法庭觀察評析，司法改革雜誌，第91期，2012年8月31日出版，第18頁。
- 14 林俊宏，同前註11，第22-23頁。
- 15 廖建瑜，建構公平及透明的觀審制度—以第一次高雄地院模擬法庭為例，2014刑事訴訟程序研討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2014年10月16日，第23頁、第34-35頁。
- 16 鐘孝宇、黃若翔，當人民走入法庭，破除法庭與社會的藩籬—專訪蔡志宏法官，司法改革雜誌，第103期，2015年01月30日出版，第15頁。
- 17 參與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台中場次由作者彙整的資料。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林坤志庭長主講，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台中場次（主題：司法院規劃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東海大學基礎科學館1樓求真廳，司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5年4月9日。

雲林縣外籍配偶之法譯問題初探¹

陳亮智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前言

在偶然的機會當中，作者認識了陳允萍先生與謝麗娜小姐兩位人士。前者為「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創辦人，後者則為「社團法人台灣司法通譯協會雲林地區辦事處」主任。²在言談之中，作者瞭解到，陳允萍先生、謝麗娜小姐以及若干人士正在進行一項十分具有意義的任務，而且是無酬無償的工作——推動台灣的「司法通譯」，而其最主要服務的對象便是台灣日漸增加的外籍人士，包括時間存在已較為長久的外籍勞工，以及最近幾年來人口數量正逐漸增加的外籍配偶等所謂的「新住民」。

所謂的「司法通譯」，係指事涉民事或刑事糾紛，或在司法訴訟程序中，因為外籍人士在語言溝通上的障礙或不通順，以致於造成糾紛解決或私法調查、訴訟上的困難，在其必要時應該協助該當事人對其爭取權益、保障權利而給予司法訴訟上的翻譯支援或協助。準此，本文認為，司法通譯的問題應當回歸到憲法之保障基本人權的原點做思考。由於「保障基本人權」理所當然地是民主法治國家之憲法當中所最需要捍衛的基本價值，然而，隨著台灣人口結構本身所出現的急遽變化，本文嘗試提出以

下幾項關懷意識：第一、對於在台灣的外籍人士，尤其是所謂的「外籍配偶」或「新住民」，其在「居留」與「永久居留」期間的基本人權是否應當受到我國憲法的保障？若是，則應該受到何種程度的保障？³第二、若是對「外籍配偶」或「新住民」在我國憲法上應該進行人權保障，那麼事涉糾紛解決、犯罪調查、以及司法訴訟等過程中的「司法通譯」提供或協助，是否應當視為其基本人權？若是，外籍配偶或新住民在司法訴訟中的「言語權利」應該受到何種程度的保障？

由於雲林縣是目前國內六都、十三縣、三市當中，外籍配偶人口比例排名第九位的縣市，人數達14,179位。⁴以此推論，縣內新住民所衍生出的糾紛解決、犯罪調查、以及司法訴訟等案件之數量也可能相對地增加，而其所需要的「司法通譯」提供或協助也將相對地增加。因此，本文認為有其必要對此問題作一初步地探討。以下就四個部分分別做介紹與論述：第一、介紹何謂「司法通譯」；第二、介紹「司法通譯」與「基本人權」的關連性；第三、論述「外籍配偶」與「新住民」在雲林縣所大致遭遇的「司法通譯」問題與困難，以及縣內目前「司法通譯」發展的概況；第四、對全國與雲林縣的「司法通

譯」之發展提出初步的建議。

二、何謂「司法通譯」？

(一) 有關「司法通譯」的界定

所謂的「司法通譯」，通常是指事涉民事或刑事糾紛時，或在司法訴訟程序中，因為外籍人士在語言溝通上的障礙或不通順，以致於造成糾紛解決或私法調查、訴訟上的困難，在其必要時應該協助該當事人對其爭取權益、保障權利而給予司法訴訟上的翻譯支援或協助。

根據陳允萍的觀察，長久以來，司法通譯制度的重要性一直被台灣社會所忽略，不論是政府或是民眾，普遍並未對此一問題表示關注。一般多半只是將司法通譯籠統地歸類在法庭口譯之列。也因此，國內外許多司法機構多半認為司法通譯只是司法訴訟程序中之法官與檢察官的裁定權限，進而把司法通譯等同視為法院當中的「通譯」，或甚至於將司法通譯視為法庭上的「口譯」（陳允萍，2015）。準此，這樣的認知與觀念非但限縮並且侷限了司法通譯的內容與範圍，同時也根本地忽略了語言溝通障礙或不通順者在糾紛解決或司法訴訟案件過程中的基本人權問題。

另一方面，陳允萍也指出，當在討論司法通譯此一議題時，我們亦不應該把此問題窄化或是只是聚焦在「法院」或「法庭」的通譯，即法官與當事人之間，或檢察官與當事人之間，或法官、檢察官與當事人之間，而是應該普及到司法訴訟程序中的每一個機關與每一個人員（陳允萍，2015）。就此，所謂的「司法訴訟程序」，理當應該包括以下三個層面：（1）民事訴訟、（2）刑事訴訟、及（3）行政訴訟等層面。而在這三個訴訟層面上，基本上又可區分為（1）偵查、（2）起訴、（3）審判與（4）執行等四個階段，而在這四個階段當中所涉及的機構與人員，大致上來說，除了包括各級法院的法官（負責審判）和各級地檢署的檢察官（負責偵查、起訴與執行），還有警察人員（負責偵查與執行）。因為協助檢察

官進行犯罪偵查的司法警察機關與司法警察人員，以及準司法警察人員及其所屬機關，理當上也應該包括在所謂的整體之「司法訴訟程序」當中的機關與人員（陳允萍，2015）。總而言之，凡涉及到上述司法訴訟程序中之「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等四階段當中的任何一個部分或階段，只要有語言不通或障礙的外籍人士事涉當中（陳允萍，2015），或雖已歸化或取得本國國籍，然其中文之語言文字能力尚無法進行充分溝通者，其任何協助該當事人對他（她）（們）爭取權益的通譯過程，都可以稱為「司法通譯」，也當然是屬於司法通譯的範圍。由此看來，「司法通譯」的範疇界定應該採取從寬認定。

此外，陳允萍也另外指出，從司法訴訟的完整過程來說，司法訴訟的程序可以分成二種：第一是狹意的地檢署之起訴與法院之審判過程；第二是廣意的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等四個完整階段。然而，綜觀我國現行的制度與做法，幾乎都是以狹意的方式來做為司法通譯的區隔。換言之，也就是必須進入地檢署的起訴與法院的審判階段，方才有司法通譯的問題，除此之外則不為司法通譯。如此一來，在司法實務上對於那些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而言，無論他們是受害者、加害之犯罪嫌疑人、或是事涉案件的關係人或證人等等，他們可能都無法獲得司法通譯的服務提供。更何況這樣語言的傳譯服務，仍必須仰賴法官與檢察官的自由心證判斷方才能夠享有。很顯然地，「司法通譯」並非是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所能充分的享有的基本權利與權益（陳允萍，2015）。

從保障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在司法實務上的基本人權來說，司法通譯的範疇確實應該採取從寬的認定。但究竟在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此四個階段當中，哪一個階段才是當事人最需要司法通譯的協助？陳允萍指出，依其多年的實務經驗，對在許多事涉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的的案

例當中，相關當事人對於的傳譯、翻譯的需求(包括外國語、原住民語、及手語等)應該是在案件起初發生的偵查階段。他認為，就在此一階段，上述當事人即需要傳譯、翻譯服務與協助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而並不是只侷限在法庭上的起訴與審判(陳允萍，2015)。換言之，我國司法上應該在案件最初的發生中即對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提供協助與保障。

(二) 有關「司法通譯」的要求

有關司法通譯的要求部分，本文認為或可以比照一般翻譯(或同步翻譯)的作法以為案件當事人與警察人員、檢察官、與司法官之間的溝通。例如：力求翻譯的詞能達意乃為傳譯或翻譯的最基本要求；傳譯或翻譯者不介入、置入個人的喜好與價值判斷此為傳譯或翻譯基本職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陳允萍則認為，有關司法通譯的要求，其應該具備大考量：第一、傳譯或翻譯人員所做之傳譯的內容是否精準？第二、傳譯或翻譯人員是否適任？以上兩個因素都十分重要(陳允萍，2015)。

首先，在內容是否精準部分，司法通譯當中的通譯、傳譯、翻譯人員必須對其所傳譯對象的語言擁有十分精準的熟悉與掌握，能夠準確地將該案件所涉及的任何情節之描述，相關的法律概念與法律上的意義，所涉及到的法律條件，以及所可能產生的法律效果(包括權利、責任、與義務)給當事人。如此，讓當事人清楚地知道他(她)在法律訴訟過程中的權利、責任、與義務，以及他(她)所擁有的救濟管道與權益(陳允萍，2015)。由於案件當事人先天上在語言能力及表達的弱勢，其可能在陳述、論述上攻防便遜的一籌，這都有可能高度地危及到他(她)的權益保障。因此，對當事人而言，非但應該提供司法通譯的服務，更應當提供準確的、精準的翻譯協助。其次，在通譯人是否適任的部分，司法通譯是一種國家基於保障人權而應給予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之保護的制度。負責傳譯或

翻譯的通譯人，其所從事的通譯行為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應當與最終負責裁判的法官一樣—「保持客觀與中立」。也因此，通譯人必須秉持「公正」與「忠實」的準則以為訴訟案件當事人進行傳譯。本文認為，通譯人除了自身的語言專業之基礎訓練必須要確實、紮實以外，嚴守「客觀公正」與「價值中立」(value free)此一職業道德可能是更為重要。陳允萍認為，有關通譯人的管理，以及派任適任的通譯人員，這是司法通譯制度很重要的一個環節(陳允萍，2015)。

基於上述，我們發現，司法通譯的成功與否，司法通譯人員其中的重要關鍵。然而從陳允萍所做的類型分析當中，本文則點出一項有趣的觀察，即從有關「角色」與「定位」的問題來看司法通譯人員的適任問題。⁵從「語言能力」與「法律知識」兩個面向來看，一般而言，司法通譯者可區分為以下三大類型：第一、司法通譯者通曉語言傳譯，但不暗法律專業知識；第二、擁有法律專業知識，卻不具備語言傳譯能力；第三、既通曉法律專業知識而又具有語言傳譯能力。從司法通譯的專業角度來看，通譯者是否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並不是必要條件，其重點仍應該是他(她)的語言能力。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除了優異的語言能力之外，若是通譯者也能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則其對訴訟當事人理當有更多的正面協助。

陳允萍進一步指出，司法訴訟過程中的法官、檢察官並不適合擔任訴訟案件的通譯人員，其原因乃是他們是司法程序中的「執法人員」，理當有法律上的迴避義務(陳允萍，2015)。另外，負責偵查犯罪的司法警察(通常是外事警察)由於是負責協助檢察官進行司法調查工作，在職務上應視為與前述之檢察官為一體，因此在也不適合在偵查犯罪的同時又擔任該案件之通譯(因其可能受到檢察官之指使，或因個人之喜好等因素，而未能將當事人的想法或說詞做完整、精準、或正確的呈現)。

然而，在司法實務上，據若干之外事警察表示，許多外事警察的長官會因為工作與職務的關係而理所當然地把他們認定為「翻譯警察」，從而要求他們對語言不通或有溝通障礙的當事人進行訊問與做筆錄。如此的情形，卻不知道其或許可以達到「業績」或「績效」上的成果，但如此能否秉公無私地進行調查訊問？對當事人的人權保障又有多少的尊重與保護？因此，為「便宜行政」而運用外事警察，或會說外語的警察人員來擔任案件偵訊調查時候的通譯，這樣的作法會令人對司法警察的定位與角色之公正性產生許多的存疑（陳允萍，2015）。

三、「司法通譯」與「基本人權」的關連性

由於「司法通譯」關乎當事者能否清楚地將其所經歷的事實，所思考的想法，所希望表達的意見做清楚、完整、精確地呈現，以做為他（她）在司法訴訟當中的權利保護與捍衛。若是以上各項無法做到，則我們可以推論當事人的權益將可能受到相當程度的扭曲或威脅。因此，從人權保障的角度來看，對外籍人士或新住民在司法訴訟程序中的「司法通譯」之提供與協助，台灣理當積極推動並建立制度。而另一方面，本文也認為，「司法通譯」制度的建立與推動也將有助於台灣國際形象的提升，同時也與國際社會之重視與倡議人權的主流價值相互接軌。

首先，從我國憲法的角度而言，本文認為「司法通譯」問題在我國憲法的四項基本人權保障當中，包括平等權（憲法第七條）、自由權（憲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受益權（憲法第十五、十六條）、與參政權（憲法第十七、十八條），必須優先從「平等權」的角度來思考。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即所謂的「平等權」。就此而言，雖然外籍人士並非本國之國民，以及新住民在尚未正式取得中華民國國

籍的時候，亦非本國之國民。但是，當他們事涉在本國之司法訴訟時，我國的司法制度理當規劃、建立起一套通譯制度以協助其進行訴訟，並且保障其合理、合法的權益。另一方面，對於新住民之已正式取得我國國籍者，換言之，即為我國之國民，在事涉司法訴訟當中，由於其語言能力（中文、台語、或客語）仍不足以充分地進行表達與溝通，基於國家捍衛人民之「平等權」的概念，我國司法也理當提供「司法通譯」的協助，以幫助訴訟當事人和原本即為本國之人士（中文、台語、或客語表達之通順、流暢者），在進行司法訴訟時擁有「平等」的地位，也就是語言平等的地位，以能充分地表達與溝通，進而保衛其權利與利益。

其次，依照我國國籍法之規定（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九條），雖然第八條規定：「具有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條件」，乃為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之基本要項。然該法並無規定當事人之中文程度或中文檢定應當檢具「成績證明」，或中文、台語、或客語的流利程度應當如何。在無從要求當事人之中文成績或中文能力證明（或台語，或客語），而當事人又涉及司法訴訟時，本文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應採取積極與主動的作為以為訴訟當事人提供通譯、翻譯之服務與協助。如此以落實憲法之「平等權」的理念。

再者，「司法通譯」的問題不只是屬於一國之憲法與國內法的範疇，其更是屬於國際社會與國際法的議題。其實，國際社會對「語言公平」的問題早已有討論與共識，並且已在聯合國相關的宣言與國際公約當中做出概論性的規定，其目的即在於希冀聯合國的各個會員國能基於此項共識，進而在其國內法當中具體地建立並推動「司法通譯」的制度，以落實保障基本人權（陳允萍，2015）。在國際公約當中，有關論及「語言公平」的問題，並對司法通譯問題進行規範的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以及《保障所有移民工作者與所屬家庭權利之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⁶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例，其中第二條第一項即規範到：「每個國家的政黨基於本公約須尊重與確保每個人，並在其本國領土內與服從司法的條件下，承認本公約的權利，不得因任何因素有所差別，包括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是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出身、財富、出身、或是其他地位。第十四條第三項即規範：任何犯罪指控的判決，任何人都必須賦予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證，並有充分的平等——第一款：「用他能瞭解的語言，立即並詳盡地告知他所被指控的罪名」。第六款：「如他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譯員的援助」。

再以《保障所有移民工作者與所屬家庭權利之國際公約》為例，第一條第一項：「本條約保障所有移民工作者與所屬家庭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主張、民族、族群或是社會出身、國籍、年齡、經濟地位、財產、婚姻狀況、出身或其他狀態而有所歧視」。第十六條第五項：「移民工作者和其所屬成員之家庭，當其被逮捕時，必須儘可能以其所能瞭解之語言，告知其被逮捕的理由，且他們也能要求即刻以其所能瞭解的語言為其進行訴訟」。第十八條第三項：「任何對其以刑事犯罪的指控，移民工作者和其所屬成員之家庭依法被賦予下列最低限度之保證：第一款：以其能瞭解的語言，即時且詳細的告知其所被指控的案由與原因；第六款：當事人無法瞭解法庭所使用之語言時，能免費獲得通譯之協助；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僅有依照法律的規定，當局方能決定將移民工作者和其所屬成員之家庭自該國驅逐出境」。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該決定必須以當事人能瞭解的語言進行告知」。

以上兩項國際公約的規定皆顯示，國家基於尊重並且保護基本人權的原則，其必須確保在其領域中的國民與外籍人士擁有「語言公平」的基本權利，並且必須是使用訴訟當事人所熟悉的語言以告知他所被指控的罪名，同時也可以獲得免費的通譯協助。由此可見，國際社會普遍認為，一個國家是否建立並且推動完整、健全的司法通譯制度，乃是看待一個國家是否致力於保護維護基本人權的重要觀察指標。就「平等權」的角度而言，在司法訴訟程序中，凡語言不通或有障礙者，國家應該採取積極、主動、廣義的作為，免費提供當事人之語言傳譯、翻譯的協助。此亦為國際社會與國際公法之主流價值。

四、雲林縣之外籍配偶（新住民）的「司法通譯」問題與困難

台灣目前的外籍配偶總人數約495,907人，其中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者人數最多，約321,683人，佔總人數的64.87%；其次為越南國籍者，人數約90,669人，佔總人數的18.28%；第三為印尼國籍者，人數約28,191人，佔總人數的5.68%。⁷而以各個縣市的分佈狀況來看，外籍配偶以新北市14,213人，占總外籍配偶比例18.73%為最多；桃園縣7,226人，占11.09%次多；臺北市5,736人居第三。再以外籍配偶的原國籍來看，以中國大陸66.91%為最多；其餘依序為越南為18.97%，印尼為6.07%、泰國為1.79%、菲律賓為1.55%。⁸在雲林縣的部分，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戶政司於101年04月統計數據，雲林縣外籍配偶人數達14,179位，總人數占全國22縣市的第9位，其分佈人口密度的比例為1.99%，其中大陸配偶7,809人，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等外籍配偶為6,370人。⁹

雖然雲林縣的外籍配偶人數並非排名在全國各縣市之前，然而將近一萬五千人的新住民，其所衍生出的問題亦足以讓我們考量有關本文所關注的「司法通譯」問題。根據筆者與前述之謝麗娜小姐

的訪談記錄顯示，其本身與周遭朋友所遭遇的司法訴訟經驗確實顯示，我國有建立，並推動「司法通譯」制度的必要。而有關「司法通譯」的問題與困難大約有下幾點：第一、不只是雲林縣，而應該是整個台灣全國，司法通譯制度的不完善確造成許多事涉新住民的司法訴訟案件之浪費「時間」與「人力」成本。畢竟，在外籍配偶當中能像謝麗娜小姐一樣，先在台灣受過中文課程，再受過台灣的高等教育，其比例仍然偏低。如此，在若干的警方調查偵訊當中，在檢察官與法官的訊問當中，新住民與爭訟的一方、警方、檢察官及法官各方仍需要充分的司法通譯人才協助。因為沒有司法通譯的協助，對於案件的調查與釐清，對於警方、檢察官與法官的訊問，各方只會增加時間成本而讓案情緩慢的進行，甚至仍無助於案情的釐清。

第二、除了司法通譯制度的尚未健全之外，其「人才庫」的短少是一大挑戰。固然，對於占國內最大宗之講中文的中國籍外籍配偶而言，司法通譯顯然並非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是，對於越南籍、印尼籍、菲律賓籍、與泰國籍等的新住民來說，國內本身具備前述國家語言專才的司法通譯人才即為相當地缺乏。如何招募以上語言專長的人才，再施予有系統的通譯專業訓練，然後授予證照認證，搭配合理（甚至是優渥）的薪資待遇，如此以投入此一市場，此為司法通譯制度的一大挑戰。根據謝麗娜小姐的經驗分享（她是印尼語的通譯），由於司法通譯人才的短缺，大部分現有的通譯必須進行「趕場」--其可能上午於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服務案件，中午趕至彰化地方法院服務案件，下午則趕赴雲林地方法院服務案件。如此地匆促與趕場，除了增加司法通譯人的舟車勞頓之外，其服務案件的品質勢必也會受到影響。

第三、司法通譯制度的建立是否可以仿效「公設辯護人」的制度來實行？如此將「司法通譯人」劃入我國法院的體系當中，如此以形成一股強而有力

的力量來協助新住民的司法訴訟。準此，隨著國內之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本文認為將「司法通譯」納入我國的法院體系當中實屬必要，如此以善盡保護新住民之基本人權。

五、結論

綜合以上的討論，本文因緣際會地針對我國之「司法通譯」制度提出若干粗淺的觀察。因應台灣人口面貌之快速與巨大地轉變，「司法通譯」制度的建立與推廣非但有其必要，並且應該加快速度，擴大幅度地進行。

再從人權保障的角度來看，「語言公平」對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來說，尤其是在司法訴訟程序當中，「司法通譯」的提供與協助，非但是落實我國憲法中之保障基本人權的理念，同時也呼應了國際人權公約之對人權保障的重視。而與國際社會之主流價值相互接軌也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

最後從地區或地理的角度來看，本文認為「司法通譯」的「因地制宜」成分較少，「全國一致性」的元素較高。換言之，有關「司法通譯」制度的建立與推廣，「司法通譯」人才庫的招募與充實，以及「司法通譯」的「國家化」或內化為法院的一部分，這都是全國一致性的議題，較少有城市或鄉村，工業縣市與農業縣市的區別。

《註釋》

- 1 本文初發表於本會2015年6月23日辦理之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研討會。
- 2 陳允萍先生曾服務於台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外事巡官十餘年；謝麗娜小姐則為台灣新住民，1995年來台灣就讀於台北淡江大學，1998年與台灣人結婚，2001年正式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3 本文也必須指出，依常理而言，「外籍配偶」或「新住民」在正式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當然應受到中華民國憲法以及法律的保護，然而在國內的社會環境之

中，其必然或多或少會受到某種程度的歧視或不公平對待。

- 4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戶政司於101年04月統計數據，雲林縣外籍配偶人數達14,179位，總人數占全國22縣市的第9位，其分佈人口密度的比例為1.99%，其中大陸配偶7,809人，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菲律賓等外籍配偶為6,370人。參照雲林縣社會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http://yfshylc.yunlin.gov.tw/yc3/>（檢閱日期：104年6月14日）。
- 5 陳允萍認為，司法通譯者有下列三大特性：第一、通曉語言傳譯者通常不諳法律常識；第二、熟悉法律的人大部分不具備語言傳譯能力；第三、既通法律又有能力語言傳譯的這些人，通常不適合擔任司法通譯（陳允萍，2015）。
- 6 請參照：<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與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mw/cmw.htm>（檢閱日期：104年6月14日）。
- 7 參照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96419&ctNode=29699&mp=1>（檢閱日期：104年6月14日）。
- 8 參照內政部統計處：<http://www.moi.gov.tw/stat/>（檢閱日期：104年6月14日）。
- 9 參照雲林縣社會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http://yfshylc.yunlin.gov.tw/yc3/>（檢閱日期：104年6月14日）。



～2014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小手冊免費贈閱～
為推廣台灣民眾對於公民議題、人權議題的關懷，並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中華人權協會將

「2014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之成果付梓，印刷成小冊子，期將調查成果推廣出去，希望引起更大的關注與迴響。

本手冊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少數群體與特殊群體權利」順序編排，依序為：政治人權、司法人權、勞工人權、經濟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及原住民族人權。將「2014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各項指標的分析報告摘錄，合成一冊。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上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註明手冊名稱，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

洽詢電話：（02）3393-6900。

～2015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小手冊籌備進行中，敬請期待～

我國通姦罪除罪化議題與婚姻人權之關聯¹

林維新 吳威志

中華人權協會中臺灣人權論壇副主委/
環球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長兼中臺灣人權論壇主委/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大綱

一、前言

二、通姦及通姦罪的基本涵義

三、通姦罪除罪化的世界趨勢

四、通姦罪除罪化的人權論點

五、結語

一、前言

南韓憲法法院於今年(2015年)裁定通姦罪責化法條違憲。我國多數法界與婦團意見，認為台灣也應該儘快將通姦除罪化，法務部過去一直以無社會共識為藉口，事實上除罪化早已是世界趨勢，不該再有任何推託藉口。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律師指出，通姦罪早該廢除，夫妻感情的事本來就不能用法律解決。長期關注婦權議題的岳珍律師指出，通姦除罪化是世界趨勢，目前僅剩下我國與信奉伊斯蘭教等國家有通姦罪，中國則規定不得與軍人配偶通姦²。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表示，過去二十年，婦團倡議通姦除罪化時，就提到通姦應是個人道德懲治，不該用國家權力處罰，過去在談廢除刑

法通姦罪時，法務部以韓國仍保有這項罪刑為由，未積極推動，現在韓國廢除，國內更應該要趕快跟進修法。林秀怡說，刑法所訂通姦罪違反國際公約，不利於女性的性別平等，過去法務部一直以無社會共識為藉口，現在既然國際多認為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益的精神，就應盡速廢除，不該再有任何推託藉口³。

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鏗回應，法務部曾經做過民意調查，有七成多民眾認為刑法通姦罪不必廢除，而目前通姦罪對不同性別未有差別處罰待遇，未違反平等原則。因為司法院曾於民國91年，針對通姦罪做出合憲解釋⁴，解釋文指各國國情不同，為維持婚姻和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通姦罪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本文特別針對廢除通姦罪與維持通姦罪兩者意見矛盾之處加以分析，同時，針對「通姦及通姦罪的基本涵義」、「通姦罪除罪化的世界趨勢」以及「通姦罪除罪化的人權論點」逐一介紹與論述，最後提出我國法制應有的因應之道。

二、通姦及通姦罪的基本涵義

(一) 通姦涵義

通姦，一般泛指有配偶者與第三者出於自願發生性關係的行為，是一個法律和道德性質的名稱，英文稱為Adultery，是源自拉丁文的adulterium，有損壞名譽之意。其中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或者明知道他人有配偶，仍然與其同居的行為就是屬於通姦⁵。我國通姦屬於犯法行為，是會受到法律制裁。在通姦除罪化的地區，則是純粹道德上的問題，如果配偶通姦，可以以此為理由申請離婚。

通姦是指與配偶以外之異性在合意之情形下發生生殖器官之接合，也就是和姦。強姦在舊法時代指的是對婦女用強暴、脅迫等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使其與自己發生性器官接合行為。惟修法後，強姦罪已改為強制性交罪，「性交」一詞已不限兩性間之性交行為，不管是男對女，女對男或男對男，女對女，一切常態、異態、變態的性行為皆符合性交概念（參照我國刑法第10條第5項）。

（二）通姦罪涵義

通姦行為在各國法律上處置不盡相同，有些國家未將通姦列入刑法處罰之對象；

近代男女平等的概念興起後，有些國家規定是施予男女雙方平等的處罰。此類國家多基於家庭應以感情為重，不能盡以法律干涉，所以會對處罰設有一定限制。例如我國和奧地利是僅以他方配偶提出控訴與否做為條件；瑞士以及德國的舊刑法則只處罰通姦導致分居或離婚的狀況。也有一些國家完全不處罰，例如英國以及通姦除罪化之後的日本、韓國、德國等⁶。

至於通姦罪處罰對象，在重視夫系的社會，通姦罪的處罰常見四種類型：

1、只罰有夫之婦

這種立法流行於尊重父系的社會，因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易致血統混淆，足以亂宗，故視為嚴重犯行，致有婦之男子縱欲生活放蕩，如相姦者非有夫之婦，即無異性亂宗之虞，故認為無關宏旨。如民國17年舊刑法、日本1947年以前刑法第183條。

2、只罰男性相姦人

此種立法常見於重視夫系宗族的社會。如新加坡刑法第498條文規定，任何人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一名婦女是有夫之婦，而去誘騙她，從她丈夫或代為看顧她的人手中把她帶走，意圖使她與任何人進行不正當性行為，或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而將她收藏或扣留起來，可判入獄最長兩年，或罰款，或兩者兼施。為其系源於印度刑法典，1997年新加坡高等法庭法官魯賓曾在審理有關該節的案件，基於該法已經過時，不適用於現今社會，而且，該節違反新加坡婦女憲章，妻子不是丈夫的附屬品的規範，而撤銷該案起訴⁷。

3、男女雙方分別輕重處罰

此種立法常見於重視夫系宗族之社會，通常對丈夫寬厚而對妻嚴酷。如義大利舊刑法第559條規定之通姦者，指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其處罰條件較寬；第560條處罰夫於家中或他處公然蓄妾者，其處罰條件較嚴。西班牙舊刑法第449條、第452條亦有類似之規定。另外，因為寬恕撤告而形成對於丈夫較為寬厚，如中華民國於1923年制訂並施行至今的刑法實務上判決之執行結果。

4、平等處罰者

即配偶任何一方與人通姦，均同等處罰。現代各國基於男女平等原則，對通姦行為，多傾向平等處罰之主張，認為通姦之可罰性，在於違反配偶之貞操義務，故無論發生於夫妻任何一方，均應加以處罰。採此制並承認家庭生活的維持，以感情為重，非法律所能盡加干涉，從而對通姦罪之處罰設有相關限制，有僅以他方配偶之告訴作為追訴條件者，我國現行刑法第239條、奧地利刑法第194條、韓國違憲之刑法第241條等採之。⁸

（三）通姦罪成立定義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此處所指證據係指證據能力。要取得「證據能力」須經

過嚴格的證明程序，包括法定證據方法（被告、證人、文書、鑑定、勘驗）和法定調查程序。

至於通姦罪有罪之判決，必須證明至何等程序，最高法院曾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必須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始得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⁹。所以通姦罪即使不是捉姦在床，但若從其他證據方法中¹⁰能達到上述之有罪判決之確定程度者，仍可成立通姦罪。

另外，我國刑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通姦罪須告訴乃論。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不僅是發動偵查之原因，且為訴訟要件，若有欠缺即無法追訴、處罰。至於如何為告訴之意思表示？最高法院曾表示：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明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確或無遺漏，在所不問¹¹。實務上，常見以和解之方式交換有告訴權之配偶不要提出告訴或撤回告訴，以避免通姦罪之刑事責任¹²。除此，通姦罪設有專屬告訴之限制，非配偶不得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2項），亦即，犯通姦罪之配偶，為唯一之專屬告訴權人。

值得一提的是，法律規定配偶與人通姦，被害配偶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因此，通姦是可訴請法院判決離婚，惟應注意民法第1053條之規定，倘若配偶對於通姦行為事前同意，事後寬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所以，發生通姦案件時，若能好聚好散，當然也可選擇以協議離婚之方式消滅婚姻關係，以節省訟累及勞費。

三、通姦罪除罪化的世界趨勢

（一）各國發展回顧

在伊斯蘭國家犯通姦罪的男方（無論是否已成年），都會被處以石刑¹³；而女方已經成年的，也會

被處以石刑，未成年的，則會被處以鞭打100下¹⁴。如此酷刑是世界上少見，縱然有其回教教義的歷史淵源，但是相對於「人權保障」而言，無疑是一項重大的障礙。

其實世界各國，尤其是歐美地區先進國家，早已將通姦除罪或根本未有規範。即使在英國早先也無相關的處罰法制，僅以宗教名義處罰；但後來因宗教法庭不再有通姦罪起訴的案件，便於1857年廢除。德國則是「通姦罪」因屬於告訴乃論罪，不少訴訟的提起是出於不良的動機，對於婚姻的尊嚴及維護沒有實際的幫助，而在1969年廢除通姦罪，現有德國刑法雖仍有對通姦行為的治罪規定，但僅限於親屬通姦，亦即僅限於尊卑親屬或兄弟姊妹間的通姦行為，才給予處罰。美國通姦實際上已不受刑事法律制裁；義大利憲法法院於1968年將通姦罪以違憲而宣布無效。

除了歐美各國，在亞洲地區，像是中國大陸刑法於制定時，因為考量到通姦乃屬道德品格的問題，就沒有通姦罪的規定。日本刑法在第二次大戰前原設有通姦罪的規定，但戰後日本制定新憲法，新憲法第24條規定：「婚姻，應基於兩性之合意成立，並以夫婦享有同等權利為基本，而互相協力維持之。」也就是說，在婚姻中，法律應維持男女本質的平等，然而刑法卻只處罰有夫之婦的通姦行為，明顯的對女性不公平，且夫妻任一方的通姦行為應相同於其他破壞契約的行為，可能是負擔損害賠償或是解除婚姻契約，但不應該由刑罰處罰，再加上「通姦罪」為告訴乃論，被害一方因刑法上「通姦罪」的規定，作為勒索的工具，導致司法的弊端，因此消極派學者認為，與其將問題叢生的「通姦罪」保留，不如將「通姦罪」除罪化，完全交由民事法規範，故於1947年在法制審議會審議時將通姦罪的規定刪除。

由上述可見通姦行為的除罪化，已逐漸成為各國立法的趨勢。其實，就國家而言，制定與施行刑罰

並不是為了情緒滿足，而是為了改善人們的生活條件，使人們可以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及品質。而通姦罪之存在，實際上對於人格與內心感情世界無法達到無效果的規範，且淪為報復、勒索的手段，甚至可能對非婚生子女在人格及心理上造成損害，並無存在的價值。縱然認為婚外性行為有違道德倫理及婚姻法上之義務，然受害者無法在形式上得到實質的補償，反而能夠在民事制裁的部分獲得，如此看來，通姦罪的刑罰部份並無法達成應有的效果，故應將通姦行為在形式上除罪化。

至於通姦罪除罪化的最新的世界事件，當屬2015年2月26日法新社報導，南韓憲法法院26日共同審理17件通姦案，結果以7票贊成2票反對，裁定1953年頒行的刑法「處罰通姦者」違憲，施行62年的通姦罪正式廢除。

根據南韓刑法241條規定，有配偶的通姦者和通姦對象，均可被判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南韓在1953年施行通姦罪，目的是保護女性權益，因為當時男性占主導地位，女性無獨立收入，離婚很罕見，還會導致巨大汗名¹⁵。

南韓通姦罪成立案件如韓星玉素利2007年外遇義大利主廚後結縈，她演員與主持雙棲的明星前夫朴哲狀告兩人通姦，玉素利2008年遭判緩刑兩年，她復出受阻只好遠躲台灣。如今憲法法院首席法官朴桓哲(Park Han-Chul, 音譯)表示：「即使通姦在道德上應受譴責，國家權力不應侵犯個人私人生活。」；憲法法院徐智錫法官也說：「這項法律違憲，侵犯公民性自主權、隱私權、私生活自由權，違反禁止過度原則。」¹⁶。

南韓是少數非穆斯林國家當中，仍將對婚姻不忠視為犯罪行為的國家。南韓過去6年有近5500人因通姦罪遭正式起訴，包括去年即有將近900人。不過被起訴案件已下滑，最後遭判刑入監者越來越少見。根據檢察機關，南韓2004年有216人因通姦罪服刑，2008年之前已降到42人，此後因此繫獄者只有

22人。¹⁷當然，儘管南韓順應世界潮流宣告通姦除罪化，但社會風氣普遍保守的南韓仍強烈反對外遇¹⁸。

(二)德國論述為例

至於廢除通姦罪論辯最受矚目的，當是德國1969年廢除通姦罪聯邦議會刑法修正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報告之前，參議院深恐廢除通姦罪會引起誤解，以為國家不再重視婚姻，甚至抵觸西德基本法第6條規定，亦即『婚姻及家庭應受國家制度的特別保護』¹⁹。而贊成保留通姦罪規定的人其理由主要是『善良風俗的塑造與維護』，以及『國家重視婚姻的宣示』。所以本文從德國討論廢除通姦罪的論證中，歸納世界趨勢的論述有以下三方面加以分析：

1、是否是『婚姻及家庭應受國家制度的特別保護』：

通姦罪是告訴乃論的犯罪，研究發現通姦罪的告訴不少是出於卑劣或報復的動機；亦即通姦罪的規定提供了一個危險的手段，讓受苦者去進行報仇，以及爭取金錢上的賠償而形同勒索；事實上，這樣的作法對於婚姻的尊嚴以及婚姻制度的保護是沒有幫助的²⁰。刑法以通姦罪禁止以及處罰婚外性行為的目的，主要是實踐夫妻之間的忠實義務，但問題是此一忠實義務，是否是國家制度特別保護的核心，亦即通姦罪的可罰性是否必須在刑法規範的範疇裡？以刑法對於通姦罪的禁止及處罰，是否是維護婚姻關係的有效手段？顯然，以國家強制力量，任由夫妻一方『把自己看作是對方的警察』或是國家透過立法製造感情義務，都不是有效的維護感情以及婚姻的作法²¹；把法律當作維持愛情的工具，反而產生破壞婚姻的作用。從法治國的標準而言，刑法的立法無助於其目的的實現，不能保護所要保護的利益，那麼這一個法律本身的存在就是一個違法²²。

2、是否是『善良風俗的塑造與維護』：

善良風俗的標準，法律的原則是建立在利益的

衡平之上；所以，追求一個沒有通姦事實的社會就是善良風俗的最佳狀態。然而人類歷史證明，縱然國家動用了基於統治權而來的刑罰權，但是從來不曾改變社會上大量通姦案件存在的事實；因此，必須思考如何重建制度來維持法律的效果以及維護所有人衡平且分配的正義。如此，善良風俗將隨時代發展或社會成本而改變。婚姻關係是否涉及善良風俗，原是民事上人格利益的請求權，縱然存有金錢上與精神上的請求基礎，但是並非必要性要用刑法來保障此種利益；民事上懲罰性加倍賠償理論上應可解決維護善良風俗的難題。

3、是否是『國家重視婚姻的宣示』：

通姦罪的廢除，其實已有許多歐洲國家早先實踐，經驗顯示不致誤導國民意識，當然不致使一般國民誤解國家不再重視婚姻。事實上，國家訂有『婚姻法』或『家庭法』就足以宣示國家重視婚姻與家庭；因此沒有必要維持一個沒有保護作用而又問題叢生的通姦罪的規定²³。再者，國家以法律宣示重視婚姻，利用告訴乃論就能維持美滿的婚姻關係嗎？國家能夠清楚知道真正的感情嗎？逼迫第三者放棄感情，以法律賦予報復的權力，正是德國聯邦議會1969年刑法修正特別委員會報告中認定的『出於卑劣的動機』；國家為了維護婚姻關係的宣示，正好做為『受害者』一方爭取利益的工具，違背衡平原則。

四、通姦罪除罪化的人權論點

南韓憲法法院裁定通姦罪責化法條違憲，對於我國刑法存有衝擊；法務部過去一直以無社會共識為藉口，事實上除罪化早已是世界趨勢。韓國憲法法院係以夫妻感情的事本來就不能用法律解決。至此，僅剩下少數國家包含台灣與伊斯蘭教等國家有通姦罪。

以法律角度而言，通姦罪確實有討論的空間；台灣社會每天均有緋聞、通姦、外遇、第三者等等的新聞層出不窮；無論在上位者抑或平民百姓，皆可

能面臨此種婚姻危機。如上所述，世界趨勢已然認為婚姻問題並非單靠法律所能解決，我國法制究竟應該如何蛻變才能端正社會風氣？本文試從「人權的觀點」，參考國內學者的論點，提出意見如後。

(一)學者論點

1.邱忠義學者²⁴

通姦成文法之立法目的，無非在於婚姻關係之維護及家庭之保護上，惟此法律只奠基於「道德」或「宗教信仰」。國內向來對於通姦罪之刑事處罰，均以比例原則為基礎，如自憲法隱私權與個人自主之角度切入，則能發現無論在美國或臺灣，均有違憲疑慮，應予以除罪化。亦即，倘通姦成文法與隱私權與個人自主之憲法價值相互權衡，其實經不起檢驗一私生活之隱私自主決定權之選擇，應獲得尊重，立法者實在不應藉由將通姦行為入罪化之方式，試圖操控個人命運及其性慾望。換言之，關於私人合意下之通相姦行為，法律並不具有任何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足以正當化其窺視並介入當事人之私生活領域。

2.林慈偉學者²⁵

除了現行刑法第239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以及針對該條所作出的釋字第554號合憲解釋之外，通姦罪廢除與否之議題於司法實務運作的過程與趨勢仍有待研究。比較法制之演變過程，並觀察各該判決對於刑法通姦罪之態度與說理，藉此歸納整理該等判決後發現，釋字第554號解釋作成後迄今，於我國實務對於通姦案件作出約略1800餘則之判決，其中至少有23則判決，在判決理由中均不掩其對通姦罪之廢除思維及對現行刑法通姦罪存有質疑之態度，尤其是對於通姦罪的保護法益判斷及說理，均有不少精闢見解。

顯然，也足以論證過去我國許多婦女團體，反而積極主張廢除刑法通姦罪；以往法務部以韓國仍保有這項罪刑為由，未能積極推動，現在韓國已經廢除，我國是否應該進行修法，確實必須一番檢討。

(二)人權論點

本文另外舉出「人權」思維的意見如下：

1.性別人權的思維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訂通姦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在訴訟實務上，通姦罪原告的妻子往往原諒被告丈夫而撤告，但對同一事件的女性被告卻是堅持到底，造成九成被判有罪的都是女性；顯然刑法的通姦處罰非常不利於性別平等，對於女性的權益損害極大，這是國際人權專家來台指出違反國際公約之處，更是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益的精神。

2.人身自由權的思維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通姦係指婚姻關係外男女雙方和意之姦淫行為。本罪須有和姦行為；更須要姦淫行為的證據。為求證據常以破門而入捉姦在床為主要方式，則當事人往往未穿衣服而遭搜證。問題是，憲法人身自由權可以因為婚姻關係就遭到損害嗎？配偶有權侵入隱私權或個人秘密嗎？如此不僅有刑法『妨害秘密罪』之涉嫌，更有違反憲法人身自由權之涉嫌。

3.戀愛自由的思維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訂通姦罪，屬於國家追究犯罪的社會法益；然而，實質上，男女情愛誰是誰非誰能判斷，國家利用刑法強制丈夫只能愛著妻子，否則罪名侍候，這是法律賦予的真愛嗎？是不是應該把刑法通姦罪除罪，整體配套強化及修改通姦事件裡的民事責任，把刑責改為民責，讓婚姻關係受害的一方，能夠透過加倍的民事賠償獲得社會正義。

五、結語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於民國91年，針對通姦罪做出釋字第554號的合憲解釋，解釋文指各國國情不同，為維持婚姻和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通姦罪未逾越立法形成自由的空間。但是過去十幾年來，婦團倡議通姦除罪化時，係與此次韓國憲法法院相同看法，認為通姦應是個人道德懲治，不該用

國家權力處罰；國人對此人權議題是到了檢討並修正的時刻了。

婚姻乃至感情，它的產生與消失，有它一套當事人自發性規則；充斥先天性格與後天修為，需要雙方彼此包容與協調，甚至生活條件、觸動機緣都有其相當影響；婚姻關係誰對誰錯除了當事人無人可以論斷。假設必須採取強制手段才能防範感情變質，亦即要用通姦罪來維繫夫妻情感，這樣已非適當的立法。

通姦除罪化儼然已成為世界的潮流，然而亦是地球村一份子的台灣，為何獨排眾議堅守原本的制度呢？雖然東方民族性較西方為保守，然而，許多東亞的國家已相繼開放，這似乎不是此問題的最佳註解。綜觀世界局勢，我國法律雖欲與世界接軌，但又須兼顧國情更使我們想探討究竟固有文化與全球化下的社會，該怎麼發展下去？本文重點在探討通姦罪除罪化的理由，作為我國檢討刑法中是否續存通姦罪的討論。該除罪化的理由與不該除罪化的理由，具爭議性的文化背景，法律條文是否夠縝密，經過本文探討之後，國人或立法者應該要有一番定見。

《註釋》

- 1 本文初發表於本會2015年6月23日辦理之中臺灣人權與政策論壇研討會。
- 2 陳炳宏、項程鎮、張筱笛、楊國文／台北報導，通姦罪只剩穆斯林與台灣，自由時報2015年2月27日。
- 3 陳炳宏、項程鎮、張筱笛、楊國文／台北報導，同前註2。
- 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54號的合憲解釋。
- 5 維基百科，通姦罪。Wikipedia，搜尋日期2015年5月16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0%9A%E5%A5%B8>
- 6 劉安桓，論通姦罪存廢之法理基礎，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2004。

- http://etds.ncl.edu.tw/theabs/service/ft_result.jsp?FT=Y&id=092NTPU0194040
- 7 梁家惠等人，論我國通姦除罪的社會價值與法理基礎，高雄女中學術期刊，2010。
 - 8 劉安桓，同前註6。
 - 9 最高法院76年台上4986號判例，87年台上1542號判例
 - 10 例如目擊者看到通姦人進出賓館，鑑定犯罪人遺留物上之DNA或委託徵信社蒐證等。
 - 11 最高法院73年台上第5222號判例。
 - 12 刑法第239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 13 伊斯蘭國家共同的沙里亞回教法規，一個已婚的男人或已婚女子與人通姦，有四名證人的證詞，法官得以斷定其通姦而判刑，將其受刑人腰部以下埋入沙中，公開讓眾人丟置石塊，嚴重足以致死。
 - 14 同前註5。
 - 15 廖玉，廢62年法條南韓通姦除罪，2015年02月27日聯合報綜合報導。
 - 16 廖玉，同前註15。
 - 17 徐崇哲譯，南韓通姦除罪化廢60年刑法，中央社首爾2015/02/26綜合外電報導。
 - 18 2014年4月，全球知名的婚外情交友網站「Ashley Madison」推出南韓版網站，但遭南韓政府以「危害家庭價值」為名封殺。
 - 19 黃榮堅，論通姦罪的除罪化，律師通訊11月號第182期，51頁。引自Entwurf eines Strafgesetzbuches E 1962 mit Begründung (Bundesratvorlage) S.348
 - 20 黃榮堅，同前註19，52頁。引自Deutscher Bundestag 5. Wahlperiode, Erster Schriftlicher Bericht des Sonderausschusses fuer die Strafrechtsreform, S.30
 - 21 黃榮堅，同前註19，54頁。
 - 22 黃榮堅，同前註19，54頁。引自Pieroth/Schlink Staatsrecht II RN.315ff.
 - 23 黃榮堅，同前註19，52頁。引自Deutscher Bundestag 5. Wahlperiode, Erster Schriftlicher Bericht des Sonderausschusses fuer die Strafrechtsreform, S.30.
 - 24 邱忠義，以自主隱私權之侵害評析我國通姦罪之處罰，輔仁法學第46期，2013年12月，87-151頁。
 - 25 林慈偉，通姦除罪化思維於我國司法實務之實踐—以高等、地方法院近年相關裁判為中心，軍法專刊第58卷第5期，2012年10月，120-140頁。



2015人權之夜

時間：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6時

地點：晶宴會館民權館(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號1樓)

捐款2,200元即贈餐券一張，現場準備豐富歌舞表演以及藝術品競拍，熱情邀請您參與年度人權盛會！洽詢電話:(02)3393-6900

*開立正式捐款收據，捐款人可憑據申報個人或企業綜合所得稅減免

郵政劃撥

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匯款轉帳

杭南郵局700

帳號：0001847046929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誰的社會？誰的住宅？

適足居住權的落實與制度建構的省思（上）¹

辛年豐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壹、問題源起

臺北市政府為協助租屋族群在大臺北都會區安身立命，於2015年4月7日起公告受理捷運龍山寺站、港墘站、台北橋站及新店機廠共計570戶公共住宅承租申請。臺北市長柯文哲並於3月6日至捷運龍山寺站公共住宅基地宣布本項政策²。此項消息一出，引發既有擁有聯合開發案住宅所有權人的不滿，認為市政府此舉將造成房價往下掉，並使出入複雜影響安全。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則認為前述所有權人過於自私，這種排斥與抗爭，根本是「居住歧視」，而屬不須理會之言論³。在雙方意見對立下，甚至於同年3月9日傳出有住戶要求，未來公共住宅承租戶和現有住戶，要走不同的門⁴；引發許多民眾譁伐，認為這樣的心態根本就是典型的「天龍人」。然而，此項政策於同年5月31日又有轉彎，臺北市捷運局經細數所屬產權及效益後，有意將美河及港墘的聯開宅改為只售不租⁵。

事實上，這樣的個案凸顯了弱勢者在臺灣社會中居住問題所面臨的困境，也顯現出弱勢者的居住空間與社會大多數民眾存在一道看不見的鴻溝，標識了弱勢與非弱勢間的身分地位。從受到法學訓練

的人來說，最大的難題在於這樣的問題不是僅僅訂定一部住宅法就可以解決的，更無法透過法律釋義來解決這一類社會面對的難題。然儘管如此，個案研究最為可貴的是，讓我們有機會從個案中學習到經驗，透過辯證來將個案所面對的問題反饋到問題本身，協助我們在政策及法律上進行調整。為了更完備處理弱勢者的居住問題，本文透過這個個案，分析立場對立雙方的訴求，從法學的角度進行分析，發現在當代立憲主義憲法的根本要求上，不應該以多數人的意見來逼使少數人噤聲，這邊的少數人除了弱勢本身外，還包含反對此一政策的民眾；此外，國家對於弱勢者進行社會福利措施的公平性，杜絕私人透過建物改造來區別弱勢及非弱勢，又政策對不動產價格產生的影響從權利保障的角度來說並沒有侵害財產權的問題。其後，本於對以上法律爭點的釐清，本文以為在住宅政策的制度面上應顧及的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建立不同的指標來確定對於不同弱勢所採取的管制工具，並設計適當的制度來避免造成階級社會的加劇，並產生弱勢中弱勢的情形，如此，才能真正顧及人性尊嚴，符合國際人權法中居住正義的要求。此外，本文也認為為了避免再次產生既有住戶與弱勢住戶對立的情形，

將來在不動產交易市場上，應該盡可能將建物背後的產權結構做完整的揭露，讓在市場上進行交易的民眾可以更全面性的評估是否進行交易；在此同時，也可以避免未來產生諸多不動產交易糾紛。

貳、問題爭執的幾個焦點

有關此一社會所重視的爭議問題，大抵上有正反兩面的說法，兩者在新聞媒體上也表達了自己的意思，為了便利後續的討論，本文約略整理如下。

一、反對論者

過往社會住宅的存在往往都會被擔心產生鄰避效應，既有的住戶擔心自己所持有的房屋價格會因為社會住宅的進駐而下跌；他們所想像的是社會住宅如同貧民窟一樣，把住戶的居住或生活水準拉低，自己一輩子存錢購得的不動產，價格在一夕之間大打折扣。另外，他們也認為政府的作法打壞了市場的行情，可能讓租屋市場的價格受到直接的衝擊。

在這樣的思維之下，許多既有居住於可能有社會住宅進駐的住戶開始覺得不安，採取不同的反制方式，包括要求在大樓的出入口進行區分，也包括要築牆區分非居住社會住宅及居住社會住宅的住戶，希望可以透過隔離來彰顯自己住的不是社會住宅。在這過程中，也有反對社會住宅進入的既有住戶被人肉搜索出本身即為房屋仲介業者，認為這一住戶本身即為炒房的元兇，對這樣的議題進行發言有失公允。

二、贊成論者

對於政府將社會住宅植入市場價格高檔社區的作為持肯定觀點者，認為住戶本來就是為了自住，除非是為了投機，否則何來損害之有。又如果當初買房的目的是為了投資，投資本來就會有風險存在，政策的變更就是一種典型的風險，投資客本來就應該要承擔這樣的風險，國家豈有保障買房後價格不會下跌的義務。

另外，贊成者的另一個理由是社會上許多弱勢

都沒有錢可以住得起房子了，政府當然要滿足人們最低限度的生活，因此，政府這樣做其實是為了履行憲法上生存權所衍生的保護義務，這樣的做法也可以與國際人權法上的居住權產生相當好的架接。事實上，這也是政府作此等決策的理由之一。除此之外，政府站得住腳的另外一個理由是，在聯合開發案中，政府負責想辦法提供土地，交給開發商來進行開發，開發商可以從中得利，政府也可以回饋得到一定數量的房屋。因此，政府對於這些房屋是有所有權的，有所有權者本來就可以決定要如何自由處分、收益自己的所有物，因此，從所有權絕對原則的角度來說，政府這樣的做法完全符合民法上根本的法理。

參、本案所涉的法律議題分析

從以上正反兩方的論述來看，固然都有一定的道理，惟整體而言，不外忽人民權利、權衡相衝突私人間基本權、國家財政資源公平分配、國家社會政策對市場的影響等問題。對於此等相關的法律爭議，本文將先進行初步的討論，以利其後對於住宅政策做具體的建議。

一、住戶及房屋仲介業者的言論自由

房屋仲介業者也有職業自由，也有言論自由，他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同樣應該受到保障，因此，僅僅發現人家所從事的是房屋仲介業即要求她必須閉嘴，其實是說不過去的。反倒他們的言論同樣應該放到言論市場來接受大家的檢驗，透過對於此等公共政策的論辯讓真理越辯越明，並希望透過論辯讓反對社會住宅進駐的人可以理解與接受；否則這樣的社會聲浪要求他們必須閉嘴，本身也是一種「多數暴力」，將來若是進入社會住宅居住，同樣會受到這些反對住戶的排擠；換句話說，讓他們閉嘴的結果，充其量只能讓弱勢順利住進去社區，但將來他們在社區內的處境恐怕才是問題的開始，而我們的社會又有多少的精力去進一步關心這些弱勢住進去之後的處境呢？加上弱勢住進社區後，他們勢

必分散在不同社區，力量分散的結果，歧視與污名加諸其上，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恐怕會更多，這一點攸關弱勢能夠有尊嚴的居住，這本身也應該是居住權的內涵之一，更是我們的社會應該要正視的。

從以上的分析也可發現，住宅問題並不僅僅只是單純解決有地方「住」的問題而已，如果沒辦法一併解決弱勢與社區間的鄰里關係，將可能會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甚至在對弱勢進行「標籤化」的過程中，可能會引發社會對弱勢群體的「霸凌」，讓原本良善的政策成為欺凌弱勢者的幫凶。也因此，在以社會福利的角度進行住宅政策規劃的同時，恐怕並不是公權力主體用自己所具有的公權力要求社會上的「非弱勢群體」閉嘴，因為這樣的做法就如同是國家用自己所擁有的力量「霸凌」這些人一樣，為了這些人有機會也會轉而霸凌這些害他們被國家罷凌的弱勢。相反地，政府在進行政策規劃之際，恐怕必須在法律上讓非弱勢者的聲音有機會進入公共論壇之中，保障他們憲法所賦予的言論自由，當許多聲音有辦法進入決策的作成，將有助於決策者考量更多的意見，據以作成更為正確的決定。

二、國家對弱勢人民照顧的公平性

從此次臺北社會住宅所產生的案件中，可以有一些有趣的發現，在一片社會撻伐聲下，既有的住戶開始退而求其次，政府在這一點上也多少有點正面回應住戶的聲音，認為在社會住宅的申請人上做一定的限制，例如會限制沒有刑事犯罪前科者才可以申請，對此，社會上反對的聲浪似乎就小了許多。然而，如果仔細思考，可以發現這一點又再次構成弱勢或無法滿足居住正義者間的不平等問題，為何同樣是國家住宅法所認定的弱勢，卻又要做進一步的區分？社會住宅所要解決的不是住宅法所稱弱勢的居住問題嗎？為何只有政府所認定「有為」的弱勢才可以申請，有些弱勢同樣也有能力承租政府所提供的社會住宅，但卻僅因為曾經有過前科或容易被嫌棄的弱勢就被政府拒於門外，這樣的作法真

的沒有值得討論的地方嗎？難道政府所認定「不有為」的弱勢就理所當然要被政府所設定的居住權政策所遺棄嗎？甚至這些「不有為」的弱勢更是弱勢中的弱勢，其急迫程度可能更高，難道這樣的問題都不應該一併考量嗎？當然，本文並非否定政府可以針對社會住宅設定一定的條件，但在設定的同時也應該同時注意到政策所要照顧之群體間不平等的問題；換句話說，政府應該重視的是現在所要提供的社會住宅適合提供甚麼樣的人來居住，例如所釋放出來的住宅如具有很好的無障礙空間或鄰近醫院，可能就較適合年長者或身體障礙的人民。

三、國家對住戶以空間區隔階級加以管制的正當性

在臺北市社會住宅設立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由於缺乏溝通與了解，許多現有的住戶甚至表示要透過對於建築物的改建，讓既有的住戶與社會住宅的住戶使用不同的出入口。換句話說，透過建築物的改建，以物理力的方式形成一個對於空間的規劃，成就一個結構(structure)的管制⁶，來滿足有「權力」的管制者進行管制的想法。由於既有的住戶具有房屋的所有權，在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諸多法律制度的設計下，本於所有權絕對原則的思維，是有空間對建築物進行改造的。有所有權的住戶之所以要進行改造，這樣的行為所要反應的其實是對於臺北市政府政策以及社會住宅住戶進駐的不滿，或許更深層地討論住戶會有這樣的反應，最核心的問題恐怕來自於對於社會住宅使用者具有一定的刻板印象，甚至將社會住宅的使用者貼上負面的標籤。因此，要以物理力的方式進行隔離，來彰顯社會住宅使用者與自己是不一樣的群體，以滿足其心理層面的需求。

有這樣主張的人或許會認為，「我們並沒有阻止他們入住，只是使用不同的出入口而已」，因此，在住宅的使用上是平等，也兼顧了弱勢者居住的需求。然而，本文必須指出，從法律的層面來看，

許多的隔離措施往往會在憲法的層面上引起違反「平等權」的質疑。這樣對於人的區別正有些類似早年美國黑人及白人進行種族隔離的情形，當時沒有人禁止黑人搭火車，也沒有人禁止黑人上小學，只是黑人與白人不會搭同一車箱，也不會上同一所小學，這就是憲法上常常會被討論到的「隔離且平等」(separate but equal)⁷。美國的案例與臺灣現在所面對的案例不同者，在於美國所處理的案例是以「族群」作為差別待遇的基準；而臺灣現階段所面對的是貧富差距的問題，在這樣的個案中就是以「階級」作為差別待遇的基準。另一方面，另外一個不同在於早年美國所進行的種族隔離是國家帶頭進行的；在現階段臺灣所面對的問題，則是由私人以物理力的方式，在建築物內部對人與人之間的活動的場所及出入口進行隔離，情況與國家帶頭從事隔離的情況略有不同。從而，在合憲性的判斷上所考量者也不盡相同。

四、房屋價格維持在法律上的評價

從權利保障的角度來說，房屋價格的上漲本身的是一個反射利益，並不具有權利的地位，因此，房價受損的屋主並沒有主張國家應該負責的權利，相對地，國家也沒有義務保障因為市場波動而原本投資獲利因政策變動而受創的當事人。詳言之，投資的獲利並不是憲法上財產權所要保障的範圍，此乃因憲法所要保障的財產權，意指一切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其雖具有神聖不可侵犯性，但仍會受到政策性及社會性的限制⁸。儘管學理上對於基本權的保護範疇多主張要盡可能放寬，以免基本權利的保障在先天上受到過大的限制，而使權利的保障產生漏洞；但即便對財產權做廣義的理解，也僅僅可以包括債權、所有權於他人支配下所生的間接占有、將來可能成為債權之潛在性債權的財產⁹。從而，要將投資所產生的利益含蓋其中，實在過於牽強。因此，在本案的情形下，既然沒有財產權等權利受到侵害的問題，就沒有法律上的請求權可以向公部門

請求停止既已產生侵害或防止可能帶來的侵害。又即便認為此等投資利益屬於財產權的保障範疇，但只要政策的執行或限制財產權所要追求者為社會上的公共福祉，具有一定的公益內含，則財產權的保障將同樣會受到限制。是以，本案中的投資人在憲法權利保障的面前並站不住腳。

另一方面，或有認為是政府此舉可能會使不動產的市場價格受到影響，是一種過度干預市場的行為。然而，本文以為從市場的角度來說，社會住宅因為在承租的資格上有一定的設定及限制，其租屋市場與非社會住宅的承租人兩者間隸屬於不同的市場，許多具有財力的人也同樣會去租同一棟建物中非社會住宅的部分，因此，不見得有破壞市場的問題。既然租屋部分是屬於不同的市場，則更不用說不動產買賣市場的部分了，此乃因社會住宅本身並不是要進行販售，故與不動產買賣交易市場絕對是不同的市場。是以，從經濟學的角度來說市政府此舉是對市場的過度干擾，恐怕是存有一定的誤解。

《註釋》

- 1 本文初發表於2015年7月18日本會主辦之南臺灣人權論壇。
- 2 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d.gov.taipei/pages/detail.aspx?Node=38&Page=8200> (最後瀏覽日：2015/5/31)。
- 3 參照苦勞網，〈北市釋570戶聯開宅90%供青年租屋原住戶憂房價滑 住盟：歧視言論應譴責〉，<http://www.cooloud.org.tw/node/81758> (最後瀏覽日：2015/5/31)。
- 4 參照聯合新聞網，〈林洲民爆：住戶要租戶走不同門〉，<http://udn.com/news/story/6655/754598-%E6%9E%97%E6%B4%B2%E6%B0%91%E7%88%86%E7%BC%9A%E4%BD%8F%E6%88%B6%E8%A6%81%E7%A7%9F%E6%88%B6%E8%B5%B0%E4%B8%8D%E5%90%8C%E9>

%96%80 (最後瀏覽日:2015/5/31)。

- 5 參照聯合新聞網,〈美河、港滙聯開宅不租了,要賣〉,
<http://udn.com/news/story/7323/936207-%E7%BE%8E%E6%B2%B3%E3%80%81%E6%B8%AF%E5%A2%98%E8%81%AF%E9%96%8B%E5%AE%85-%E4%B8%8D%E7%A7%9F%E4%BA%86%EF%BC%8C%E8%A6%81%E8%B3%A3> (最後瀏覽日:2015/5/31)。政策之所以轉變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之前的聯合開發案中,市政府所分得的建物所有權是大坪數的店面,當地的店面出租不易,要租給民眾當住宅租金又得收數萬元,等同是豪宅等級的價格,根本不是必須租社會住宅的民眾所能夠承受的。
- 6 See Lawrence Lessig, *The New Chicago School*, 27 J. LEGAL STUD. 661, 661-662 (1998).
- 7 有關美國歷史上黑白種族隔離的討論,SEE NORMAN DORSEN, MICHEL ROSENFELD, ANDRAS SAJO & SUSANNE BAER EDS,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CASES AND MATERIALS*, WEST, 633-638 (2010).
- 8 參照毛利透、小泉良幸、淺野博宣、松本哲治,《人權II》,有斐閣,2013年12月,頁271-272。日本憲法學界對於財產權的內容有相當不同的看法,有從權利的角度來看財產權,也有從制度的角度來看財產權;前者又有廣義及狹義的區別,後者則立基於私有財產制的核心,防衛來自於立法的侵害,有關此一核心,又有理解資本主義體制及營造人類生活不可欠缺之物質條件兩種說法。日本學界則以理解資本主義體制為多數說。本書也指出此一說法與從權利角度下對財產權做廣義理解是可以併存的。從以上的看法可以知道,日本學界對於財產權是進行較為廣義的理解,可以說將財產權的保護範疇做相當程度的放寬。
- 9 毛利透等,前揭書,頁272。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邊境傳愛

您的一分錢,讓孩子逐夢上學;
 您的一份心,讓教育突破困境!

捐款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捐款帳號:18501135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 6900 * 22 葉小姐

傳真:02 2395 7399

官網:<http://www.cahr.org.tw/tops/>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cahrtops>

公開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1031362982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本會TOPS駐泰工作隊領隊林鈺珊返台述職



(TOPS駐泰工作隊林鈺珊領隊返台報告工作隊成果)

民國104年6月29日上午，本會TOPS駐泰工作隊林鈺珊領隊自泰緬邊境返台述職，報告駐泰工作隊難民營計畫推動狀況，與會包括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兼TOPS團長、查重傳副團長、連惠泰副執行長、副秘書長李佩金、專案秘書葉靜倫。

本會查重傳常務理事兼TOPS副團長召開工作會議

民國104年7月6日本會查重傳常務理事兼TOPS副團長與附秘書長李佩金、專案秘書葉靜倫，就下半年度募款工作進行討論。

本會副秘書長、TOPS秘書代表參訪泰緬邊境難民營



(參加第一大難民營美拉營中本會認養幼兒園之教師會議)

本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長期支持泰緬邊境難民營，除了認養營區內幼兒園外，並由駐泰工作對執行難民營幼兒園學前兒童教育計畫。

民國104年8月23日起至28日本會副秘書長李佩金、TOPS專案秘書葉靜倫代表本會前往泰國進行參訪行程，行程參訪了美拉、汶旁買、努波三座難民營及本會認養之幼兒園，並與教育計畫培訓師資召開教師會議，拜訪執行難民營計畫之當地NGO進行交流，並與本會駐泰工作隊召開工作會議，瞭解泰緬邊境現況以協助未來援助工作之推動。

本會TOPS專案秘書葉靜倫受邀談論泰緬邊境難民營現況



(TOPS專案秘書葉靜倫於電視節目

談泰緬邊境難民現況及援助工作內容)

民國104年9月8日，本會TOPS專案秘書葉靜倫受電視台邀請於談話節目「新聞挖挖哇」擔任來賓。

本會TOPS長期於泰緬邊境從事難民營援助工作，葉靜倫專案秘書在節目提供泰緬邊境難民實況的第一手資料，幫助社會大眾瞭解難民處境。

《會務動態》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赴財政部國稅局新營分局演講

民國104年6月24日，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赴財政部

國稅局新營分局演講《國際兩人權公約與在地實踐》，為國稅局同仁講授國際人權思潮概念與現行我國人權推動狀況。

本會李雯馨主委前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台南監獄演講

民國104年6月25、26日，本會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前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台南演講教化及送書，將善知識正思維進入監獄，帶給受刑人們心靈教化，改變受刑人的心態與學習態度建立正確人生觀。

本會舉辦2015年南臺灣人權論壇圓滿成功



(吳任偉主委與主講人及貴賓合影)

民國104年7月18日，本會於高雄舉辦南臺灣人權論壇「居住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居住權與適當住房權為中心研討會」。邀請到專家學者探討相關我國對於居住人權、居住權、適足住房權之理論發展、法規制定與保障、以及國家土地與住宅法令政策之推行、兼顧城鄉區域差異之在地人權保障。

本會李雯馨主委受邀擔任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座談會講師



(李雯馨主委擔任反毒教育講師)

社會關懷與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於民國104年7月18日代表本會出席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座談會，並擔任培訓講師，進行反毒教育宣講。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召開工作會議



(李永然理事長與查重傳常務理事、吳威志秘書長秘書處同仁一同討論下半年度工作推展)

民國104年7月20日，李永然理事長召集查重傳常務理事兼TOPS副團長、吳威志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舉行工作會議，會中就下半年度會務發展及現行工作進度進行討論。

本會鄧衍森常務理事應邀前往勞動力發展署演講

民國104年7月22日，本會鄧衍森常務理事應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邀請演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權益與保障」，針對國際身障人權公約意涵及落實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進行演講。

本會李本京常務監事編著「美國政治及其兩岸政策」問世

本會常務監事李本京教授編著、楊泰順教授、葛永光教授、裘兆琳教授、王高成教授合著，新書「美國政治及其兩岸政策」付梓問世。本書涵蓋兩大部分，一是有關美國政黨政治之運作，第二部分則為兩岸政策擬訂之基礎及運作。為研究華府、臺北、北京三地關係走向做了完整之分析。

本會蘇友辰名譽理事長出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

「約施行法制訂之研究案」審查會議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邀請本會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律師等人於民國104年7月30日出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訂之研究案」審查會議。

本會吳威志秘書長召開人權指標計畫工作會議



(本會吳威志秘書長與劉佩怡老師召開人權指標計畫工作會議)

民國104年8月6日本會吳威志秘書長與金門大學劉佩怡老師會同秘書處工作同仁召開2015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工作會議，就今年度計畫與發表會辦理方式進行討論。

本會林天財常務理事新書《直銷法律學》問世



(林天財常務理事新書發表會名人齊聚，大力推薦直銷界的最佳工具《直銷法律學》)

民國104年8月10日本會林天財常務理事於臺北舉辦新書《直銷法律學》發表會，包括本會李永然理事

長、蘇友辰名譽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以及各界聞人：士林地方法院院長林俊益大法官、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家慶、前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吳景芳、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理事長李禮仲、前消費者報導雜誌社長趙義隆教授…等人皆到場致意，前副總統呂秀蓮女士也到場支持。

本會召開第16屆第1次監事會議、第16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

本會於民國104年8月14日早上10時30分召開第16屆第1次監事會議，會議由李本京常務監事主持，呂亞力監事、葛雨琴監事、厲耿桂芳監事、趙永清監事出席。針對本會104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進行討論。

上午11時30分，本會召開第16屆第7次理監事會，會議由李永然理事長主持，許文彬名譽理事長、蘇友辰名譽理事長應邀出席。提案一、聘任王度任本會第16屆顧問；提案二、新入會員兩案。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經討論後決議部份保留，其餘通過。會議於2點結束。

本會召開人權指標計畫指標審查會議



(李永然理事長、查重傳常務理事兼主委、李佩金副秘書長與研究團隊各位老師合影)

民國104年8月17日晚間6點本會召開2015臺灣人權指標調查計畫指標問卷審查會議，會議由李永然理事

長主持，本會查重傳常務理事兼人權指標委員會主委出席，研究團隊則由金門大學民調中心劉佩怡老師、政治大學經濟系朱美麗老師、政治大學勞工系劉梅君老師、宜蘭大學環境系張益誠老師、臺北大學法律系陳榮傳老師出席，未出席老師則以書面意見表述。會中就今年各指標調查所使用之問卷內容進行審議。

本會蘇友辰名譽理事長出席「台日冤罪救援行動交流暨冤獄平反協會2015年度論壇」

民國104年8月22、23日，本會蘇友辰名譽理事長受邀主持「台日冤罪救援行動交流暨冤獄平反協會2015年度論壇」演講，論壇活動邀請到參與日本冤獄救援之律師佐藤博史律師（足利事件）、小川秀世律師（鑛田事件）分享日本冤案救援經驗，會中邀請多位到教授與律師就冤案救援、制度改等議題進行國際交流討論。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擔任人權講座講師

民國104年8月25日，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應內政部邀請擔任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在南海路國家228紀念館演講。

本會陳建宏主委應邀前往行政院人事處演講

民國104年8月25日，本會人權會訊計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應行政院邀請擔任人事處「國際人權公約」專題演講講座。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前往彰化縣政府演講

民國104年9月10日，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前往彰化縣政府104年度國際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擔任講師，演講「臺灣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

本會鄧衍森常務理事代表出席監察院「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專責人權機構可行性」座談會

民國104年9月14日下午，本會鄧衍森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出席監察院「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專責人權

機構可行性」座談會，會中依據法務部建議，監察院就專責機構設置案提案並就可行性進行討論。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率代表團赴陸2015北京人權論壇

民國104年9月15-18日李永然理事長率本會代表團李本京常務監事、周志杰常務理事、吳威志秘書長一行赴陸參與2015年第八屆北京人權論壇，並於論壇中發表論文。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主持「深化台灣民主-地方治理的經驗與傳承」演講

民國104年9月19日上午，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受邀主持由臺灣民主基金會主辦之「深化臺灣民主--地方治理經驗與傳承」系列講座，本次演講邀請到台東縣長黃健庭分享創新治理模式，如何活用地方資源發展台東觀光創造台東成功經驗。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論違法行政處分之效力與有效救濟」研討會

民國104年9月19日，為響應國際和平日，本會與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世界之愛和平總會、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暨法律數位碩士專班共同合辦「論違法行政處分之效力與有效救濟」研討會，李永然理事長出席活動並擔任閉幕致詞貴賓。

今年的紀念主題「和平夥伴關係—人人享有尊嚴」，強調社會各界攜手謀求和平的重要性。並以我國行政救濟之有效性進行專題研討，期待透過研討會學術交流，促進大眾的自我權利保護意識。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前往移民署擔任人權獎座講師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前往移民署擔任人權獎座講師，推動人權倡議工作。會後並與莫天虎署長合影。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3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李貴美

介紹人：吳威志、林維新

學歷：法學碩士

現職：東方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

經歷：資產管理公司複代理人、民事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

介紹人：李永然

學歷：中國法政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公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歷：國民大會代表(第二、三屆)、第九屆考試委員、台南市副市長、成功大學兼任副教授



閻菁萍

介紹人：王雪瞧

學歷：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

現職：文山國中教師

經歷：及人高中教師

入會辦法

凡贊同中華人權協會宗旨，經本會理、監事一人或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會費：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一千元，永久會員會費一萬元。

認識本會：<http://www.cahr.org.tw/>

來電洽詢：(02) 3393-6900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7月份	黃韻如	4,820元
	李福隆	2,000元
	馮怡萍	500元
	蔡正典	500元
	王曉珺	300元
	邱湘燕	100元
	李廷鈞	100元
8月份	吳任偉	3,200元
	馮怡萍	500元
	蔡正典	500元
	王曉珺	300元
	邱湘燕	100元
9月份	高雄律師公會	40,000元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24,247元
	廖正賢	500元
	馮怡萍	500元
	蔡正典	500元
	王曉珺	300元
	邱湘燕	100元
	李廷鈞	1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69年成立「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83年更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派遣工作團隊與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

一路走來，無論風雨，有您的支持，正是我們走下去的最堅實力量，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多！做的更好！

◎捐款帳戶及劃撥資訊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